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智能包装设备 32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3、嘉兴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4、嘉善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5、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附图 5-1~5-5）
- 6、水环境质量功能区规划图
- 7、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 8、《嘉善县姚庄镇(JS-YZ-C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局部调整图
- 9、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 10、厂区周边环境实景图
- 11、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1、营业执照

- 2、法人身份证件
- 3、备案信息表
- 4、不动产权证
- 5、噪声监测报告
- 6、原辅材料MSDS
- 7、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 8、内审单
- 9、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智能包装设备 32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421-07-01-7539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春梅	联系方式	13801814541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9</u> 分 <u>24.287</u> 秒, <u>30</u> 度 <u>55</u> 分 <u>21.33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330421-07-01-753924	
总投资（万元）	1032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34%	施工工期（月）	2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m ² ）	32720.3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98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由表 1-1 的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	本项目废水纳入市政管网,不直接	不开展专项评价	

		处理厂的除外) ;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不在河道取水。	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开展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嘉善县姚庄镇（JS-YZ-C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资料（编号：浙（2023）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49442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嘉善县姚庄镇（JS-YZ-C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局部调整图，本项目所在地为高新及创意产业用地（B/M），本项目为智能包装设备制造业，该企业是一家主要以智能包装设计及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型企业，符合该区域产业发展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善县姚庄镇（JS-YZ-C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嘉善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嘉善县姚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3），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图见附图3，其准入要求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嘉善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引导	<p>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嘉善县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p> <p>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p> <p>2.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符合。</p> <p>3. 项目不涉及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符合。</p> <p>4.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符合。</p> <p>5. 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符合。</p> <p>6. 项目与最近居民区之间相隔 42m，且中间隔有河道，有充足的隔离带。符合。</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p>	<p>1.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p> <p>2.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p> <p>3. 项目全厂区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符合。</p>

			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项目新建厂房，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区域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且项目严格做好污染物排放的管理，有效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项目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符合。 2.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符合。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拟建项目建设可满足《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根据《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图》（附图 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制度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用能源包括电、水，均为清洁能源，项目供电依托区域集中供电设施供应，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周边市政设

	<p>施能满足项目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生态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嘉善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p> <p>(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经核算，拟建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259t/a、NH₃-N: 0.018t/a。</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嘉善县2022年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涉气总量平衡按照1:2执行，涉水总量平衡按照1:1执行。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根据《嘉善县姚庄镇（JS-YZ-C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局部调整图，本项目所在地为高新及创意产业用地（B/M）。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p> <p>项目为智能包装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事项。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相关要求。</p> <p>3、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项目符合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范围。</p> <p>4、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p>
--	--

	<p>本规划范围为嘉善县全域，包括魏塘街道、罗星街道、开发区（惠民街道）、西塘镇、姚庄镇、大云镇、陶庄镇、天凝镇、干窑镇。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p> <p>①总体要求-近期目标（2020~2025 年）</p> <p>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的自然生态格局，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建设成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增长极。</p> <p>②构建集约高效绿色美丽空间</p> <p>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落实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统筹构建基于县域和示范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环境空间管理制度，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p> <p>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管控。各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和城镇生活区等生产生活空间以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为主，重点推进生活和生产空间整治，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绿色生产方式</p> <p>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全面落实省市及区域控煤要求，推进煤炭总量和消费强度双降。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力争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占比达 18%。全面推进节能管理，推进“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管理机制，强化重点能耗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监管，加强节能减排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p> <p>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消费替代。加快县域特色光伏产业发展，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进一步挖掘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潜力，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燃煤（重油）</p>
--	---

	<p>和生物质锅炉。有序推进二氧化碳达峰工作，推进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要求。</p>																												
	<p>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条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三条</td><td>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四条</td><td>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冶炼渣库及磷石膏库</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五条</td><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六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七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td><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冶炼渣库及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第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	本项目不属于产	符合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冶炼渣库及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第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	本项目不属于产	符合																										

	八条	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能过剩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岸线和河段，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6、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1年9月7日，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分析，该条例中与嘉兴（嘉善）地区相关的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主要有：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中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设置项目名单；项目废水仅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排；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第三章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指南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	本项目在通过审批后将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登记工作。	符合
2	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方案中所提及的重点行业。	符合
3	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建设完成后，园区内将完成污水零直排。	符合
4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不涉及	符合
5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6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不涉及	符合
7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不涉及	符合
8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该企业是一家主要以智能包装设计及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型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无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	符合
	(2)《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情况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的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3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附近江、湖产生影响	符合	
	4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7、与“四性五不准”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的符合性详见表 1-6。

表 1-6 与“四性五不准”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工作，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结果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相关防范治理措施均已较为成熟，在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技术层面分析，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其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了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	符合

		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中 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所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报告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		
	<p>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经营范围包括智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业务，是一家主要以智能包装设计及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型企业。</p> <p>本项目拟建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项目新征用地 20.973 亩（13982m²），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33129.61m²（备案面积：32720.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913.08m²（备案面积：32620.3m²），地下建筑面积 216.53m²（备案面积：0m²）。拟购置加工中心、数控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包装设备 320 套的生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本项目除分割、焊接和组装工艺之外，还有车、铣等机加工以及打磨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工程组成			
拟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四层，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7480.78m ²	新建
辅助	2#车间	四层，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1061.88m ²	新建
辅助	办公楼	地下一层(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地下建筑面积 216.53m ² ；	新建

工程		地上八层，地上建筑面积 4310.06m ²	
	食堂	员工餐厅位于办公楼二楼区域，餐厅位于办公楼一楼部分区域	新建
	门卫	位于南门，建筑面积 60.36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储存	原料仓库、配件仓库、包装仓库、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全部采用自来水，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新建
	供电系统	拟建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少量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等	新建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的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指标	规划条件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3982	1.392 公顷
总建筑面积	m ²	33129.61	-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32913.08	-
其中			
1#车间	m ²	17480.78	-
2#车间	m ²	11061.88	-
办公楼	m ²	4310.06	-
门卫	m ²	60.36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16.53	-
容积率	-	2.36	≥2.0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968.6	-
建筑密度	%	49.85	≤60%
绿地率	%	10	≥10%
机动车车位数	辆	100	0.3 辆每 100m ²
非机动车车位数	辆	199	0.6 辆每 100m ²

注：1、消防水池 387.18m² 不计入建筑总面积；
 2、企业内部行政办公楼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3.76%<7%，
 行政办公楼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为13.19%<15%。
 3、1#车间、2#车间一层部分层高10.5米，按单倍计算建筑面积。

本项目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智能包装设备，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年)	单位
1	智能平袋包装设备	100	套
2	智能自立袋包装设备	80	套
3	智能小袋高速包装设备	20	套
4	智能预制袋包装设备	60	套
5	智能真空包装设备	60	套
合计		320	套

产品	产品介绍	图片
智能包装设备	智能平袋包装设备	专门针对标准平袋和小规格自立袋包装需求而设计，可实现三边封、四边封、小规格自立袋和双联袋功能，以及加拉链、挂孔、吸嘴和异型等特殊功能。同时还拥有大袋系列和双出系列，适合客户大规格、高速需求。
	智能自立袋包装设备	专门针对自立袋包装需求而设计，可实现标准自立袋，及加拉链、挂孔、吸嘴和异型等特殊功能。同时还拥有大袋自立袋系列 和双出自立袋系列，适合客户大规格、高速需求。
	智能小袋高速包装设备	专门针对小袋包装高速需求而设计。三出袋系列，最高速度可达 240 袋 / 分钟，四出袋系列，最高速度可达 320 袋 / 分钟。
	智能预制袋包装设备	专门针对标准平袋和小规格自立袋包装需求而设计，可实现三边封、四边封、小规格自立袋和双联袋功能，以及加拉链、挂孔、吸嘴和异型等特殊功能。同时还拥有大袋系列和双出系列，适合客户大规格、高速需求。
	智能真空包装设备	专门针对真空包装设计。由系列水平式包装机配合箱式/滚筒式抽真空封口系统，完成对物料的真空袋包装。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套)
----	------	----	-------

1	加工中心	L-1160	10
2	龙门加工中心	4020	2
3	加工中心	850	10
4	数控切割机	7745	10
5	中走丝线切割机	7732	2
6	慢走丝线切割机	AQ400	2
7	数控折弯机	TPR8 060/3010	2
8	数控车床	Sc-40G/50	6
9	万能铣床	4H	8
10	激光切割机	6000W	2
11	激光焊机	/	4
12	螺杆空压机	GK22A-8VPM	3
13	检测设备仪器	三坐标 7106	1
14	角磨机	gws5-100	3
15	叉车 3 吨	Pc30	2

注：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叉车加油不在厂内进行，故企业内无柴油储存。

5、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 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材料	吨	800	主要加工为包装设备的外壳（320 套×2.5 吨=800 吨，一套包装设备约需要 2.5 吨不锈钢钢材）
2	铜材料	吨	20	外购钢和铜原材料，主要用于加工为设备所需零部件，加工过程不在厂内，均委托外加工处理
3	钢材料	吨	600	
4	集成电路板	套	320	/
5	电子元器件	套	320	/
6	液晶显示屏	套	320	/
7	驱动单元	套	320	/
8	进口控制器	套	320	/
9	其他成品零部件	套	320	轴承等其他成品零部件，直接外购
10	包装材料	吨	8	/

11	润滑油	吨	0.3	/
12	乳化液	吨	0.4	/

6、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设有食堂，生活用水系数按人均 203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45\text{m}^3/\text{d}$ ($7612.5\text{m}^3/\text{a}$)；乳化液稀释 15 倍后使用，乳化液的年用量为 0.4t/a，则乳化液稀释用水量为 $5.6\text{m}^3/\text{a}$ 。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稀释使用量的 40%，则产生废乳化液 2.4t/a。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污水产生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70.6\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拟建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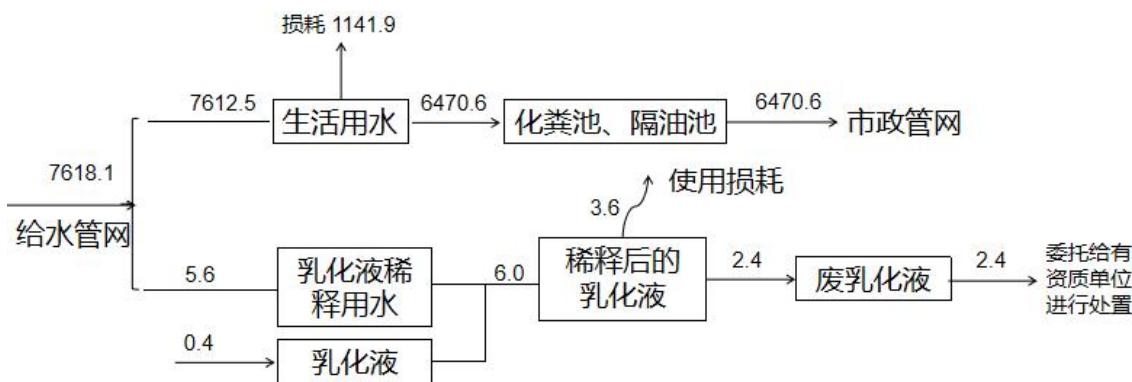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单班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8、平面布置情况</p> <p>拟建项目位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新建1#车间、2#车间进行建设生产，1#车间、2#车间平面布置基本相同，均设置四层；新建办公楼，地下一层（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地上八层（二层区域为员工食堂，其余多为办公区域）。企业设有一间危废仓库，位于1#车间一楼东北角区域，面积约为10m²。</p> <p>拟建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5。</p> <p>9、项目主要工艺流程</p> <p>拟建项目为智能包装设备设计及生产项目，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图所示。</p> <p>(1) 产品方案设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场营销 ——> 承接订单 ——> 设备立项 ——> 技术论证 ——> 方案设计——>定制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产品研发流程</p> <p>(2)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原材料] --> B[切割下料] B --> C[粗加工
(车床、铣床等)] C --> D[精加工
(数控加工中心等)] D --> E[打磨] E --> F[检验] F --> G[装配] G --> H[焊接] H --> I[嵌入软件] I --> J[自主软件] J --> K[研发设计] K --> L[测试检验] L --> M[包装入库] M --> N[金属粉尘、噪声、金属边角料] M --> O[焊接烟尘、噪声] M --> P[金属粉尘、噪声] M --> Q[含油金属屑等]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p> <p>工艺说明：</p> <p>切割下料：将外购原材料（不锈钢）根据需要进行切割下料。</p> <p>机加工：下料完成后根据不同组件分别进行折弯、车、铣、钻等机加工。其</p>
------------	--

中机加工包含粗加工和精加工两个流程，下料完成后先根据不同组件进行粗加工（车床、铣床等），然后利用数控加工中心对产品进行精加工。

打磨：机加工完成后需要人工持小型打磨机对机加工组件打磨处理，去除毛刺，磨光加工。

检验、装配：打磨完成后对成品组件（主要为设备外壳）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与轴承等外购零部件及其他外加工零部件（铜、钢）进行装配，装配方式主要为人工装配。

焊接：装配完成后对部分区域进行焊接固定。焊接主要采用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是一种利用激光束瞬间将工件表面熔化并冷却，实现材料的熔合的高科技设备。在激光焊接过程中，激光束直接照射到工件表面，通过高热将工件表面熔化并冷却，实现材料熔合的过程。参与焊接的工件材质主要为钢材，**激光焊接过程中并不需要外部的焊接材料**，所以烟尘产生量相对较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嵌入软件、测试检验：焊接完成后嵌入自主研发设计的软件，软件嵌入后开机试运行以达到对整机匹配性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注：企业加工过程不涉及喷漆等涂装程序，如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涂装等工艺需求，均委托外加工处理。

表 2-6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下料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机加工		
	打磨		
	焊接	焊接烟尘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切割、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
	切割、机加工、打磨	回收粉尘	金属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乳化液、润滑油、金属
	机加工	废乳化液	乳化液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辅料拆包	废包装桶	塑料、金属
	日常生活	生活	纸张、塑料、厨余垃圾等

			垃圾		
		食堂餐饮	食堂废油脂	废油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历史遗留污染物。本项目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为了解嘉善县环境空气区域达标情况，本评价收集了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善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现状评价情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嘉善县 2022 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mu\text{g}/\text{m}^3$</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不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由表 3-1 可知，2022 年嘉善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 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未达标区。</p>					
<p>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p>					

2030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mu\text{g}/\text{m}^3$ 左右,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随着《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推进, 嘉兴地区将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 TSP 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嘉善月月好金属材料制品厂年产快削钢 1900 吨、8.8 级以上紧固件 50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中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南鹿村居民点(距项目地 1464m) 的监测数据。

①监测项目: TSP。

②监测点位: 1个, 具体见表3-2和图3-1。

表3-2 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南鹿村农居点	120.986694	30.935919	TSP	2022.6.16-6.18	西北	900

备注: 坐标采用经纬度坐标, 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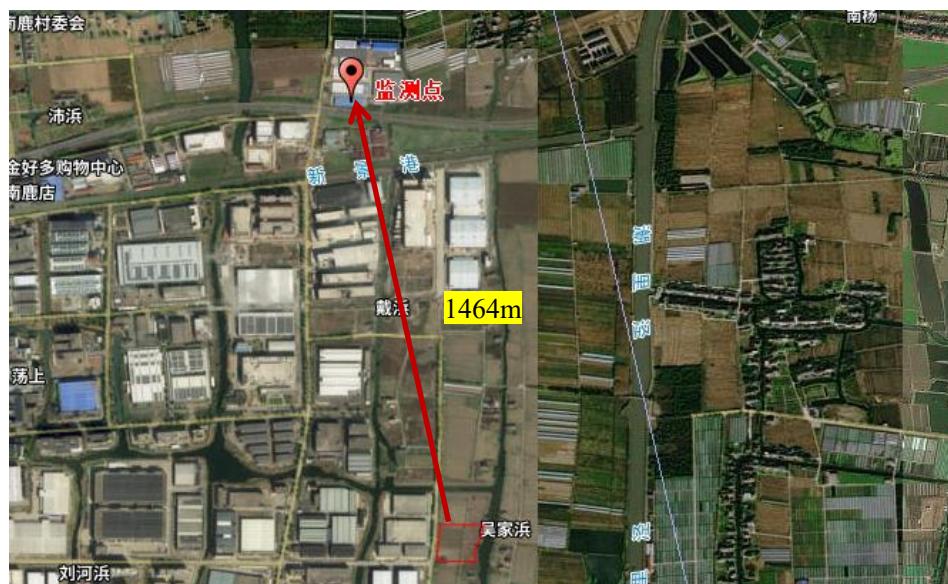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与项目位置图

③采样时间及频次。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 连续 3 天, 日均值。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3。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的TSP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3-3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TSP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比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南鹿村农居点	TSP	0.3	0.114~0.130	43.3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 2022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3]6号), 2022 年 1-12 月嘉善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嘉善县 17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 占比为 100%, 其中II类水断面有 3 个, 占比为 17.6%。

因此,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整体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农居房), 农居房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为 42m, 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3-2 声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图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现状, 本次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

表3-4 项目周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昼间Leq)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标准	达标情况
2023.9.17	监测点 1	15:12	56	60	达标
	监测点 2	15:43	50	60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区域内平原水网地区，由于长期的城市建设活动，天然植被和野生动物已被人工植被所代替。</p> <p>从现场踏勘情况看，项目周边为农田、工业企业及道路等，区域地块用地范围内无珍稀保护植物，无需要保护的文物遗迹，故本环评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磁辐射</p> <p>拟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落实后企业将做好厂区地面的硬化处理、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处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在此基础上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拟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 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 护 内 容</th> <th rowspan="2">人 数</th> <th rowspan="2">户 数</th> <th rowspan="2">环 境 功 能 区</th> <th rowspan="2">相 对 厂 址 方 向</th> <th rowspan="2">相 对 厂 界 最 近 距 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9">吴新村 散户居 民</td> <td>120.99051</td> <td>30.92164</td> <td rowspan="9">居住区</td> <td rowspan="9">人群</td> <td rowspan="9">60</td> <td>1</td> <td rowspan="9">二类区</td> <td>南</td> <td>42</td> </tr> <tr> <td>2</td> <td>120.99141</td> <td>30.92209</td> <td>4</td> <td>东</td> <td>45</td> </tr> <tr> <td>3</td> <td>120.99142</td> <td>30.92343</td> <td>1</td> <td>东北</td> <td>59</td> </tr> <tr> <td>4</td> <td>120.99169</td> <td>30.92134</td> <td>1</td> <td>东南</td> <td>125</td> </tr> <tr> <td>5</td> <td>120.99227</td> <td>30.92072</td> <td>1</td> <td>东南</td> <td>206</td> </tr> <tr> <td>6</td> <td>120.99086</td> <td>30.92491</td> <td>2</td> <td>东北</td> <td>104</td> </tr> <tr> <td>7</td> <td>120.99133</td> <td>30.92639</td> <td>5</td> <td>东北</td> <td>306</td> </tr> <tr> <td>8</td> <td>120.98833</td> <td>30.92543</td> <td>1</td> <td>西北</td> <td>256</td> </tr> <tr> <td>9</td> <td>120.98810</td> <td>30.92634</td> <td>2</td> <td>西北</td> <td>35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 护 内 容	人 数	户 数	环 境 功 能 区	相 对 厂 址 方 向	相 对 厂 界 最 近 距 离 (m)	经度	纬度	1	吴新村 散户居 民	120.99051	30.92164	居住区	人群	60	1	二类区	南	42	2	120.99141	30.92209	4	东	45	3	120.99142	30.92343	1	东北	59	4	120.99169	30.92134	1	东南	125	5	120.99227	30.92072	1	东南	206	6	120.99086	30.92491	2	东北	104	7	120.99133	30.92639	5	东北	306	8	120.98833	30.92543	1	西北	256	9	120.98810	30.92634	2	西北	355
	序号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 护 内 容	人 数	户 数	环 境 功 能 区	相 对 厂 址 方 向			相 对 厂 界 最 近 距 离 (m)																																																																					
			经度	纬度																																																																														
	1	吴新村 散户居 民	120.99051	30.92164	居住区	人群	60	1	二类区	南	42																																																																							
	2		120.99141	30.92209				4		东	45																																																																							
	3		120.99142	30.92343				1		东北	59																																																																							
	4		120.99169	30.92134				1		东南	125																																																																							
	5		120.99227	30.92072				1		东南	206																																																																							
	6		120.99086	30.92491				2		东北	104																																																																							
	7		120.99133	30.92639				5		东北	306																																																																							
8	120.98833		30.92543	1				西北		256																																																																								
9	120.98810		30.92634	2				西北		355																																																																								

10		120.98793	30.92679				2		西北	412
----	--	-----------	----------	--	--	--	---	--	----	-----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1	吴家浜	120.99090	30.92250	地表水体	水质	III类	东	15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7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户数	人数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1	吴新村散户居民	120.99051	30.921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42	1	15	以 2 层砖混结构民房为主，南北朝向，未安装隔声窗
2		120.99141	30.92209				东	45	4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区域内平原水网地区，由于长期的城市建设活动，天然植被和野生动物已被人工植被所代替。

从现场踏勘情况看，项目周边为农田、工业企业及道路等，区域地块用地范

	<p>周围无珍稀保护植物，无需要保护的文物遗迹。</p> <p>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9。</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厨房拟设 4 个基准灶，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厂区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 级别</th> <th>pH</th> <th>SS</th> <th>BOD₅</th> <th>COD</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 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r> <td>DB33/887-201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5*</td> <td>8*</td> <td>/</td> </tr> <tr> <td>拟建项目执行标 准</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GB8978-1996	6-9	400	3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	35*	8*	/	拟建项目执行标 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GB8978-1996	6-9	400	3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	35*	8*	/																																																		
拟建项目执行标 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 一级 A 类	6-9	10	10	/	/	/	/	1
DB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	/	/	/	40	2(4)	0.3	12(15)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Aeq: dB(A)

时期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备注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2) 营运期噪声

考虑到项目所在地周边有居民点,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

	<p>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特性，选择适宜的贮存设施，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相关要求的衔接。</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地处流域与污染物特征，结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p> <p>2、总量控制方案</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嘉善县2022年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涉气总量平衡按照1:2执行，涉水总量平衡按照1:1执行。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项目总量控制情况汇总见表3-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保留三位小数）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放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建议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削减替代比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替代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259t/a、NH₃-N: 0.018t/a。</p>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0.259	0.259	/	/	氨氮	0.018	0.018	/	/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0.259	0.259	/	/												
氨氮	0.018	0.018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限制车辆行速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施工建筑要设置滞尘网，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以减少施工扬尘的大面积污染。</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①建议在施工场地挖一沉淀池，地下涌水或渗水经沉淀达标处理后上清液可回用于场地降尘。</p> <p>②建筑工地应按照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作业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和化粪池，并落实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间清除；厕所必须有冲洗设备，便池贴瓷砖，并保持清洁卫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周边道路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③加强含油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机械设备在冲洗之前应首先清除油泵和积油，再用清水冲洗。需设置废水隔油池，含油废水经隔油后接入周边道路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①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要夜间施工，则必须严格执行夜间施工申报审批制度，夜间施工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明示公告附近居民。白天施工时，也要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p> <p>②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p> <p>③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应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文明施工，同时应充分做好与周边企业的协调工作，以取得他们的谅解，减少矛盾产生。</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①施工队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

	<p>②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对于能利用的挖方应及时回填。对于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应根据当地规定的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并且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p> <p>4、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p> <p>①挖出的表土，应在施工区域附近选择地形平坦的地点集中堆置，将来可用于绿化和地表恢复。堆置期间应有防雨设施覆盖，并设置相应的排水系统，以防止雨水冲刷和水土流失。不用于原地面恢复的，可直接覆盖至可供耕作的其它地域。</p> <p>②挖、填方工程量过大的区域应避免雨季施工，避免雨季施工带来的严重水土流失。如不能避开雨季施工，应尽量减小施工面坡度，并做到填料的随取、随运、随铺、随压，以减少雨水冲刷侵蚀。</p> <p>③开挖回填时应做好临时排水系统，雨季来临前应将开挖回填和弃方边坡处理完毕。</p> <p>④施工前先做初步挡护再进行开挖或填土，防止土石进入周边河道影响水质和泄洪，挖填工序结束后再重新按设计要求修建挡墙。</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p> <p>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切割、机加工、打磨</td> <td>颗粒物</td> <td>车间通风</td> <td>是</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焊接</td> <td>颗粒物</td> <td>车间通风</td> <td>是</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食堂</td> <td>油烟</td> <td>油烟净化装置</td> <td>是</td> <td>有组织</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DA001 (食堂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切割、机加工、打磨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	/	/	2	焊接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	/	/	3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食堂油)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切割、机加工、打磨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	/	/																												
2	焊接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	/	/																												
3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食堂油)																												

								烟排气 烟道)
--	--	--	--	--	--	--	--	------------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食堂油烟排气 烟道)	120.990626	30.923103	15	0.35	14.4	35	1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点	污染 物	废气 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环保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DA001	食堂	油烟	5000	0.034	0.034	6.8	高效油 烟净 化器	0.0085	0.0085	1.7	1000
/	车间	切割、 机加工、 打磨 粉尘	/	少量	少量	/	定期清 扫后外售 综合利 用	少量	少量	/	2400
		焊接 烟尘	/	少量	少量	/	车间通 风换气	少量	少量	/	

(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①切割、机加工及打磨粉尘

	<p>项目金属材料的切割、机加工及打磨（小型角磨机，人工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本环评仅定性分析。</p> <p>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封闭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类比同类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故颗粒物经生产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p> <p>②焊接烟尘</p> <p>激光焊接过程中，激光束直接照射到工件表面，通过高热将工件表面熔化并冷却，实现材料熔合的过程。参与焊接的工件材质主要为钢材，焊接过程中并不需要外部的焊接材料，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相对较少。类比同类项目，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可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p> <p>③食堂油烟废气</p> <p>项目厂区拟设职工食堂，为厂区150名职工提供就餐。公司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以0.03kg/人·d计，则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4.5kg/d，即1.125t/a，烹饪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2%~4%，本环评取3%，则油烟产生量为0.034t/a（0.135kg/d）。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去除率≥75%，处理风量为5000m³/h，日运转约4小时，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则油烟排放量为0.0085t/a，排放浓度为1.7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规定的限值（≤2mg/m³）。</p> <p>（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率为75%）处理后屋顶排放，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食堂油烟处理技术可行；切割及机加工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大多沉降于车间地面，参考同类型机加工项目，在加强车间地面清扫后，废气防治措施可行；焊接烟尘的产生量较少，本项</p>
--	---

目认为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可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文件，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水平衡分析小节，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效率%	纳管出水指标		排放出水指标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COD	6470.6	340	2.200	化粪池、隔油池	40	204	1.320	40	0.259
	氨氮		32.6	0.211		0	32.6	0.211	2 (4)	0.018
	总氮		44.8	0.290		5	42.6	0.276	12	0.078
	总磷		4.27	0.028		8	3.98	0.026	0.3	0.002
	动植物油		20	0.129		70	6	0.039	1	0.007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设有食堂，生活用水系数按人均 203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612.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70.6m³/a。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主要

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24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浙江（四区）产生系数即 COD_{Cr} 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动植物油类比一般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动植物油 20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2.200t/a、氨氮: 0.211t/a、总氮: 0.290t/a、总磷: 0.028t/a、动植物油: 0.129t/a。

（2）企业总排放口基本情况

企业废水总排口基本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废水排放量/ (m ³ /a)		6470.6	
排放去向		纳管	
排放规律		间歇	
间歇排放时段		昼间	
受纳污水 处理厂信 息	名称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	≤40mg/L	≤2 (4) mg/L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经分析，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

	<p>污水依托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可行。</p> <p>(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A.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雨污管网图，项目生活废水由厂区西侧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B.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p> <p>2017 年，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规划启动了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扩容工程。</p> <p>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大成污水处理厂）位于姚庄镇丁棚工业功能区俞汇区块(俞丁公路北侧)，服务范围为嘉善县 320 国道以北区域的工业区、丁棚社区、以及姚庄镇和干窑镇的部分区域。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3.5万m³ /d，实际处理水量大约为11000m³ /d。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多模式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的废水处理工艺，废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 500mg/L、BOD₅ 180mg/L、SS 250mg/L、NH₃-N 35mg/L、TN 45mg/L、TP 6mg/L、PH 6~9，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中该公司排放口2023年1月—12 月中旬的自行监测数据（见表4-5），由表数据可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470.6m³ /a（25.9m³ /d），在污水厂处理规模余量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满足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均在《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覆盖范围内。本项目入网水量较小，水质复杂程度简单，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确保废水纳管后满足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因此，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表 4-7 2023 年 1 月—12 月中旬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放口自行监测数据

时间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1月中旬	7.04	12.84	0.0193	0.0506	7.733
2月中旬	7.15	19.03	0.0227	0.1602	4.202
3月中旬	7.34	19.78	0.0244	0.0577	9.674
4月中旬	7.47	23.1	0.0305	0.0848	8.681
5月中旬	7.46	15.85	0.0675	0.1784	8.506
6月中旬	7.49	21.07	0.0195	0.1771	8.045
7月中旬	7.45	20.74	0.020	0.1468	7.649
8月中旬	7.38	20.58	0.0222	0.1533	8.082
9月中旬	7.57	24.06	0.02	0.0625	7.173
10月中旬	7.56	20.5	0.0324	0.1532	6.243
11月中旬	7.51	20.67	0.0265	0.1047	8.741
12月中旬	7.48	19.07	0.0463	0.0376	9.465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注：本自行监测计划仅作为建议，实施后具体以最新发布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行业技术规范或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为准，并需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运转噪声。预测采用EIAProN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最近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车间	加工中心 1 (L-1160)	点源	1/80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日常管理和维修；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19	111	2.23	3.0	昼间	20	44.32	1
2	2#车间	加工中心 2 (L-1160)	点源	1/80		21	111	2.08	3.0	昼间	20	44.32	1
3	2#车间	加工中心 3 (L-1160)	点源	1/80		23	111	2.04	3.0	昼间	20	44.32	1
4	2#车间	加工中心 4 (L-1160)	点源	1/80		25	111	1.96	3.0	昼间	20	44.32	1
5	2#车间	加工中心 5 (L-1160)	点源	1/80		27	111	1.90	3.0	昼间	20	44.32	1
6	2#车间	加工中心 6 (L-1160)	点源	1/80		19	108	1.85	5.0	昼间	20	39.89	1
7	2#车间	加工中心 7 (L-1160)	点源	1/80		21	108	1.76	5.0	昼间	20	39.89	1
8	2#车间	加工中心 8 (L-1160)	点源	1/80		23	108	1.69	5.0	昼间	20	39.89	1
9	2#车间	加工中心 9 (L-1160)	点源	1/80		25	108	1.60	5.0	昼间	20	39.89	1
10	2#车间	加工中心 10 (L-1160)	点源	1/80		27	108	1.53	5.0	昼间	20	39.89	1
11	2#车间	龙门加工中心 1	点源	1/80		40	111	1.40	3.0	昼间	20	44.32	1
12	2#车间	龙门加工中心 2	点源	1/80		44	111	1.24	3.0	昼间	20	44.32	1
13	2#车间	加工中心 1 (850)	点源	1/80		19	87	1.85	3.0	昼间	20	44.32	1
14	2#车间	加工中心 2 (850)	点源	1/80		21	87	2.08	3.0	昼间	20	44.32	1
15	2#车间	加工中心 3 (850)	点源	1/80		23	87	2.09	3.0	昼间	20	44.32	1
16	2#车间	加工中心 4 (850)	点源	1/80		25	87	2.02	3.0	昼间	20	44.32	1
17	2#车间	加工中心 5 (850)	点源	1/80		27	87	1.96	3.0	昼间	20	44.32	1
18	2#	加工中心 6	点	1/80		29	87	1.87	3.0	昼	20	44.32	1

	车间	(850)	源				间		
19	2#车间	加工中心 7 (850)	点源	1/80			31	87	1.81
20	2#车间	加工中心 8 (850)	点源	1/80			3.0	20	44.32
21	2#车间	加工中心 9 (850)	点源	1/80			33	87	1.71
22	2#车间	加工中心 10 (850)	点源	1/80			3.0	20	44.32
23	2#车间	数控切割机 1	点源	1/80			35	87	1.60
24	2#车间	数控切割机 2	点源	1/80			3.0	20	44.32
25	2#车间	数控切割机 3	点源	1/80			37	87	1.57
26	2#车间	数控切割机 4	点源	1/80			3.0	20	44.32
27	2#车间	数控切割机 5	点源	1/80			8	89	1.51
28	2#车间	数控切割机 6	点源	1/80			5.0	20	39.89
29	2#车间	数控切割机 7	点源	1/80			10	89	1.50
30	2#车间	数控切割机 8	点源	1/80			5.0	20	39.89
31	2#车间	数控切割机 9	点源	1/80			12	89	1.47
32	2#车间	数控切割机 10	点源	1/80			5.0	20	39.89
33	2#车间	中走丝线切割机 1	点源	1/75			14	89	1.44
34	2#车间	中走丝线切割机 2	点源	1/75			5.0	20	39.89
35	2#车间	慢丝线切割机 1	点源	1/75			16	89	1.41
36	2#车间	慢丝线切割机 2	点源	1/75			5.0	20	39.89
37	2#车	数控折弯机 1	点源	1/70			18	89	1.38
							5.0	20	39.89
							20	89	1.32
							5.0	20	39.89
							22	89	1.28
							5.0	20	39.89
							24	89	1.24
							5.0	20	39.89
							26	89	1.16
							5.0	20	39.89
							30	89	1.03
							5.0	20	34.89
							32	89	0.97
							5.0	20	34.89
							34	89	0.91
							5.0	20	34.89
							36	89	0.82
							5.0	20	34.89
							40	89	0.67
							5.0	20	29.89

		间													
38	2#车间	数控折弯机 2	点源	1/70		42	89	0.61	5.0	昼间	20	29.89	1		
39	2#车间	数控车床 1	点源	1/75		44	91	1.26	7.0	昼间	20	31.96	1		
40	2#车间	数控车床 2	点源	1/75		46	91	1.17	7.0	昼间	20	31.96	1		
41	2#车间	数控车床 3	点源	1/75		48	91	1.11	7.0	昼间	20	31.96	1		
42	2#车间	数控车床 4	点源	1/75		50	91	1.02	7.0	昼间	20	31.96	1		
43	2#车间	数控车床 5	点源	1/75		52	91	0.96	7.0	昼间	20	31.96	1		
44	2#车间	数控车床 6	点源	1/75		54	91	0.88	7.0	昼间	20	31.96	1		
45	2#车间	万能铣床 1	点源	1/75		56	91	0.83	7.0	昼间	20	31.96	1		
46	2#车间	万能铣床 2	点源	1/75		58	91	0.79	7.0	昼间	20	31.96	1		
47	2#车间	万能铣床 3	点源	1/75		60	91	0.72	7.0	昼间	20	31.96	1		
48	2#车间	万能铣床 4	点源	1/75		62	91	0.68	7.0	昼间	20	31.96	1		
49	2#车间	万能铣床 5	点源	1/75		64	91	0.62	7.0	昼间	20	31.96	1		
50	2#车间	万能铣床 6	点源	1/75		66	91	0.59	7.0	昼间	20	31.96	1		
51	2#车间	万能铣床 7	点源	1/75		68	91	0.56	7.0	昼间	20	31.96	1		
52	2#车间	万能铣床 8	点源	1/75		70	91	0.51	7.0	昼间	20	31.96	1		
53	2#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点源	1/75		42	87	0.61	3.0	昼间	20	39.32	1		
54	2#车间	激光切割机 2	点源	1/75		44	87	0.55	3.0	昼间	20	39.32	1		
55	2#车间	激光焊机 1	点源	1/80		8	87	1.62	3.0	昼间	20	44.32	1		
56	2#车间	激光焊机 2	点源	1/80		10	87	1.60	3.0	昼间	20	44.32	1		

	57	2#车间	激光焊机 3	点源	1/80		12	87	1.59	3.0	昼间	20	44.32	1	
	58	2#车间	激光焊机 4	点源	1/80		14	87	1.56	3.0	昼间	20	44.32	1	
	59	1#车间	螺杆空压机 1	点源	1/70		12	64	1.25	3.0	昼间	20	34.32	1	
	60	1#车间	螺杆空压机 2	点源	1/70		13	64	1.24	3.0	昼间	20	34.32	1	
	61	1#车间	螺杆空压机 3	点源	1/70		14	64	1.62	3.0	昼间	20	34.32	1	
	62	2#车间	干燥机 1	点源	1/70		8	88	1.62	4.0	昼间	20	31.82	1	
	63	2#车间	干燥机 2	点源	1/70		10	88	1.61	4.0	昼间	20	31.82	1	
	64	1#车间	角磨机 1	点源	1/75		18	66	0.95	2.0	昼间	20	42.84	1	
	65	1#车间	角磨机 2	点源	1/75		18	66	3.96	2.0	昼间	20	42.84	1	
	66	1#车间	角磨机 3	点源	1/75		18	66	6.97	2.0	昼间	20	42.84	1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采用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见附录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 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上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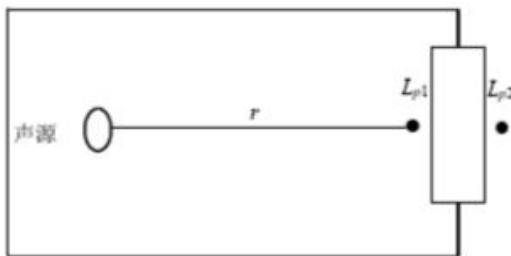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



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25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20~30dB，隔声屏隔声量取8dB。该项目隔声量取20dB。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各预测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 4-10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60	/	49.2	49.2	达标
2	南厂界	60	/	45.7	45.7	
3	西厂界	60	/	54.1	54.1	
4	北厂界	60	/	57.4	57.4	
5	声环境保护目标 1	60	56	45.5	56.4	

6	声环境保护目标 2	60	50	33.4	50.1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噪声本底值与贡献值叠加后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噪声控制要求。

（3）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设备噪声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润滑油、乳化液）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等。经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特性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60	/
2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切割、机加工、打磨	固态	金属	0.8	/
3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固态	乳化液、润滑油、金属	0.08	T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2.4	T/I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0.12	T/I
6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金属	0.05	T/I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1					T/In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厨余垃圾等	37.5	/
8	食堂废油脂		危险废物	食堂餐饮	液态	废油脂	0.2	/

注1：“环境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注2：含油金属屑经压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收集、贮存、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

(1)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①金属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锈钢原料（钢、铜原材料委托外加工）的20%，约为160t/a，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回收粉尘

本项目金属材料的机加工、打磨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粉尘颗粒较重，颗粒物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类比同类项目，地面清扫粉尘产生量约为不锈钢原料总用量的0.1%，项目金属粉尘年产生量约为0.8t/a。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含油金属屑

主要产生于机加工工序，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不锈钢原料总用量的0.01%，项目含油金属屑年产生量约为0.08t/a，属于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乳化液

项目机床使用乳化液辅助加工，乳化液使用量为0.4t/a，加水稀释15倍，乳化液在设备运行期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稀释使用量的40%，则产生废乳化液2.4t/a。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设备需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需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润滑油为一年更换一次，运行期间将有约60%的损耗，预计润滑油年使用量为0.3t，产生废润滑油为0.12t，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包装桶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桶（包括废润滑油桶和废乳化液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0.03t/a，废乳化液桶的产生量约0.02t/a，

因此废包装桶的产生总量约为 0.05t/a。废润滑油桶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乳化液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1。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桶（包括废润滑油桶和废乳化液桶）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⑦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及食堂餐厨垃圾，主要成分为纸张、塑料、厨余垃圾等，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项目预计需要员工 150 人，每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⑧食堂废油脂

项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废水隔油处理收集到的废油脂，约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及有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沟。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建设 1 个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p>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危废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准要求</p> <p>①危废贮存设施应按 GB15562.2-2020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p> <p>②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置。</p> <p>③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p> <p>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要求</p> <p>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p> <p>⑥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p>
--	--

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5、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产生的机加工粉尘较少，基本不会对固定区域产生沉降累积影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厂房建成后厂区均进行硬化处理，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结合上述分析结果，拟建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因此不再提出跟踪监测的要求。

6、风险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GB3000.18、GB3000.28，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材料中的乳化液、润滑油、以及各类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等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值	
1	润滑油	0.3	2500	0.0001	
2	乳化液	0.4	2500	0.0002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5	50 0.0570	
4		废润滑油	0.12		
5		废乳化液	2.4		
6		含油金属屑	0.08		
7		食堂废油脂	0.2		
合计		/		0.0573	
注:					
由表 4-14 可知, 本项目 $Q=0.0001+0.0002+0.0570=0.0573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风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物质	事故重点关注方向		
	泄漏	乳化液、润滑油等	环境污染事件		
	泄漏、散落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乳化液等		
	泄漏、火灾	泄漏物质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必须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 各装置必须有安全措施, 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做到安全生产, 防止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安全设计、风险防范、应急管理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区管理, 严禁火源, 对涉及危险物质的设施、管道等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并使安全设施保持齐全完善组织管理措施, 培训职工掌握有关毒物的毒性及预防中毒的方法和急救法。					
设突发事件的人员应急疏散通道, 根据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情况, 应急疏散通道应通向风险源的上风向。					

	<p>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p> <p>②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对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应合理地采用集中控制技术，提高自动控制水平。</p> <p>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应防淋防晒，危险固废的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p> <p>a、及时联系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在未回收期间暂时仓库专门区域内，该区域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并挂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标志、名称、性质和应急措施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p> <p>b、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p> <p>c、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p> <p>d、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循就近原则，尽可能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运输。</p> <p>③运输过程事故防范措施</p> <p>a、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p> <p>b、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的物流运输方式。</p> <p>④不利气象条件风险防范措施</p> <p>恶劣自然条件下突发环境事故是指台风、强暴风雨条件下引发的公司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在恶劣自然条件下应急措施如下：</p> <p>a、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预报，在台风、强暴风雨来临之前1~2天，全面停止生产活动。</p>
--	---

	<p>b、台风、强暴风雨来临前 1-2 天，做好各仓库、车间的断电工作，并做好仓库内化学危险品的合理堆放、防潮、防洪工作。</p> <p>c、关严仓库门窗，防止雨水进入仓库。</p> <p>d、安排工人定期巡查，若发现异常情况，则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召集应急人员进行应急处理。</p> <p>e、若由恶劣自然条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应急按照具体事故类型进行落实。</p> <p>⑤应急管理防范措施</p> <p>设置专门的应急领导小组，由企业负责人任组长，生产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车间主任为组员，定期专门组织各车间负责人进行环境风险检查，将生产中的事故隐患作为检查重点。</p> <p>应急领导小组应建立一整套完整的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制度和赏罚制度，以规范各生产部门的操作规程，实现相互的有效衔接，避免彼此间的扯皮现象，确保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制度的全过程、全方位落实，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危害程度。</p> <p>环境管理机构设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全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行为中，上岗人员都经过严格培训，并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p> <p>针对工程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制定全厂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宣贯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p>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前款所指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p> <p>7、环境管理</p>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p>
--	---

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项目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相关要求。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和《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2016年12月23日）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年01月06日），拟建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 目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油烟净化装置	5
2	废水处理：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3	噪声处理：减振降噪措施等	5
4	固废处理：新建危废暂存间	5
合 计		35
占项目总投资（10320 万元）比例		0.34%

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金属颗粒物沉降，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1(食堂油烟排气烟道)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日常管理和维修；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割、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全部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切割、机加工、打磨	回收粉尘			
	机加工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10m ²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防腐、防漏要求建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乳化液			
	辅料拆包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经压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收集、贮存、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食堂餐饮	食堂废油脂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危废专用库房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前款所指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年01月06日），拟建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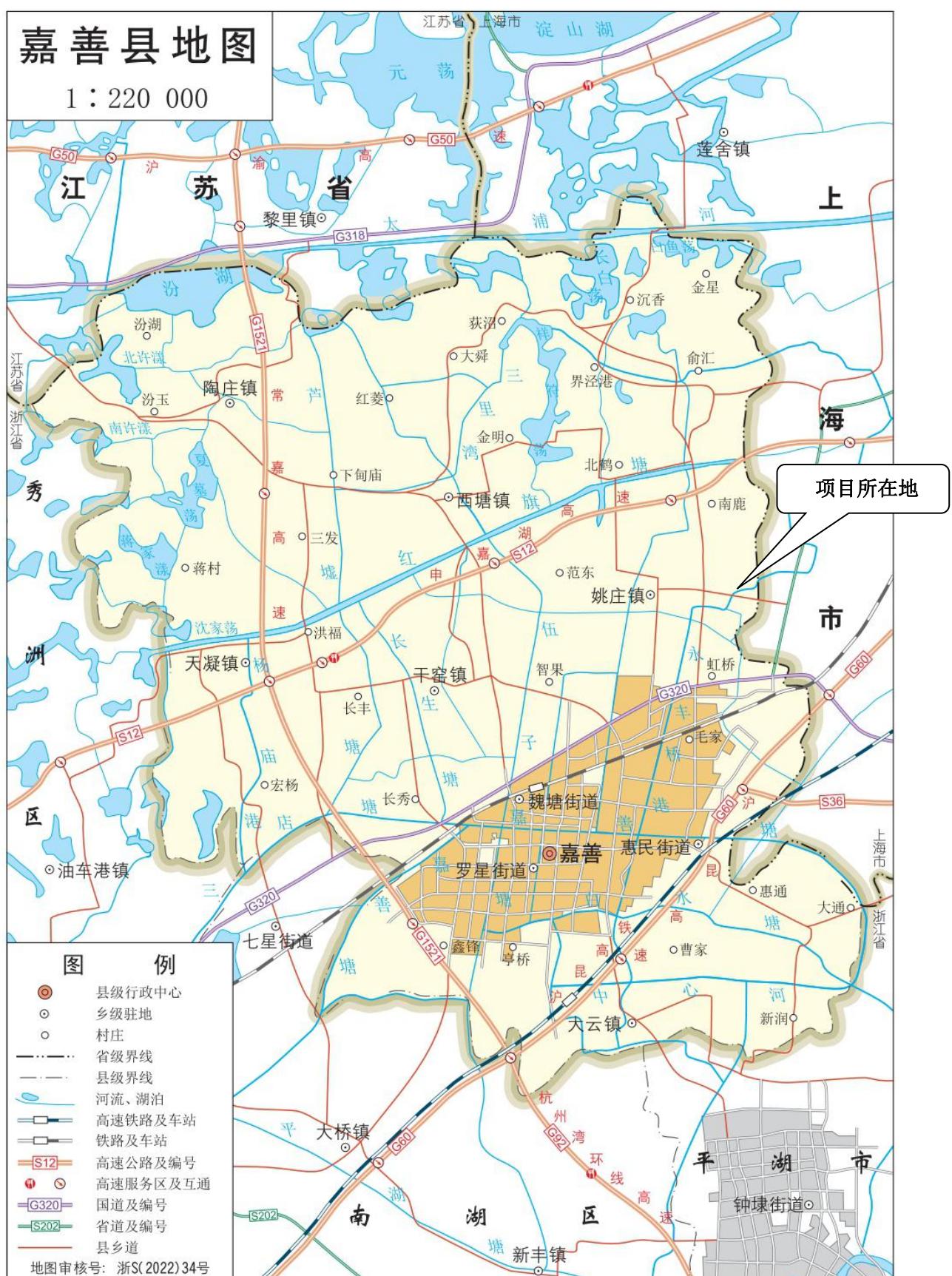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保留三位小数)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食堂油烟	/	/	/	0.009	/	0.009	+0.009
废水	废水量	/	/	/	6470.600	/	6470.600	+6470.600
	COD	/	/	/	0.259	/	0.259	+0.259
	氨氮	/	/	/	0.018	/	0.018	+0.018
	总氮	/	/	/	0.078	/	0.078	+0.078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动植物油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60.000	/	160.000	+160.000
	回收粉尘	/	/	/	0.800	/	0.800	+0.800
	生活垃圾	/	/	/	37.500	/	37.500	+37.50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50	/	0.050	+0.050
	废润滑油	/	/	/	0.120	/	0.120	+0.120
	废乳化液	/	/	/	2.400	/	2.400	+2.400
	含油金属屑	/	/	/	0.08	/	0.08	+0.08
	食堂废油脂	/	/	/	0.200	/	0.200	+0.20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嘉善县地图

1:220 000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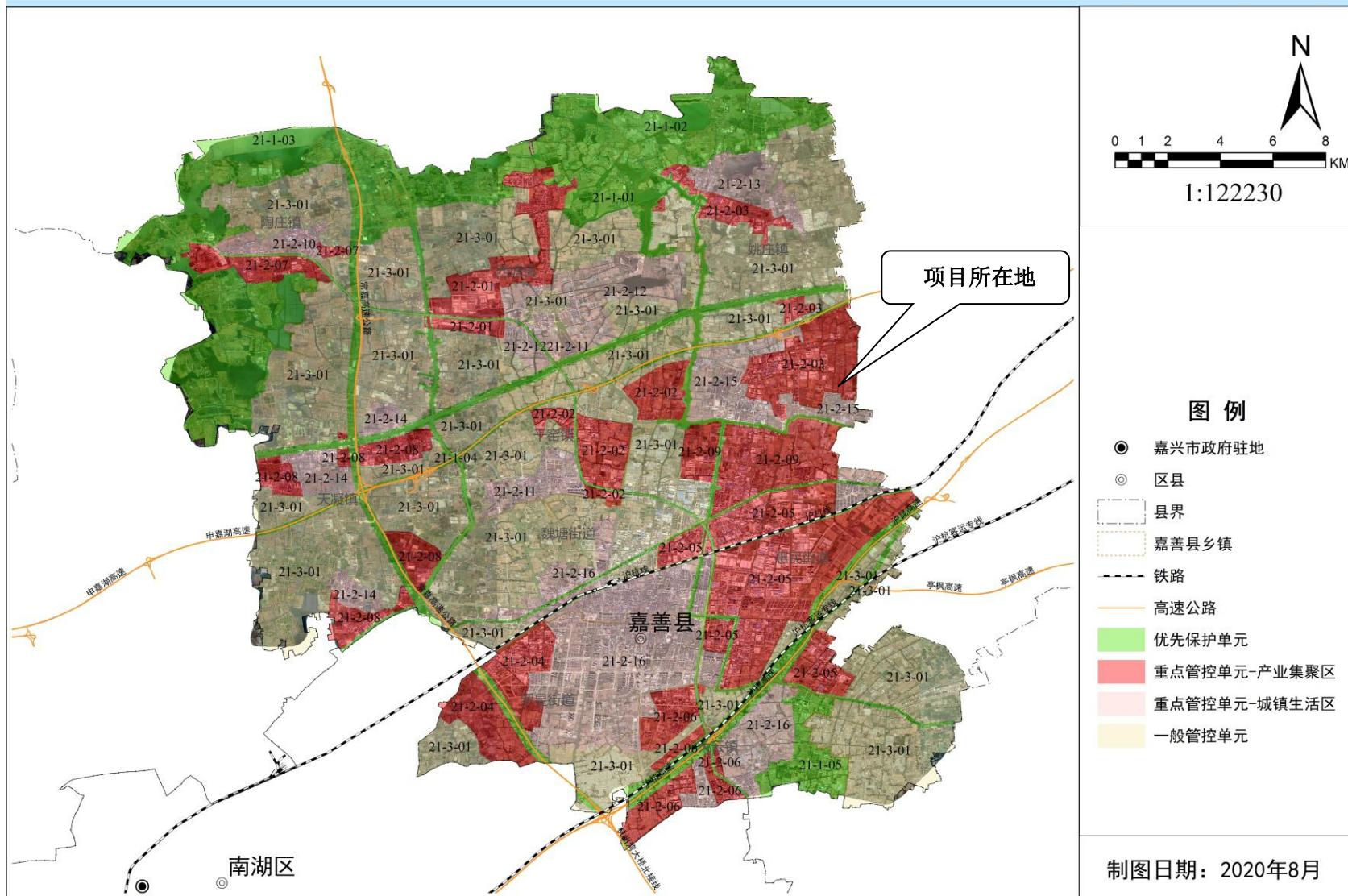
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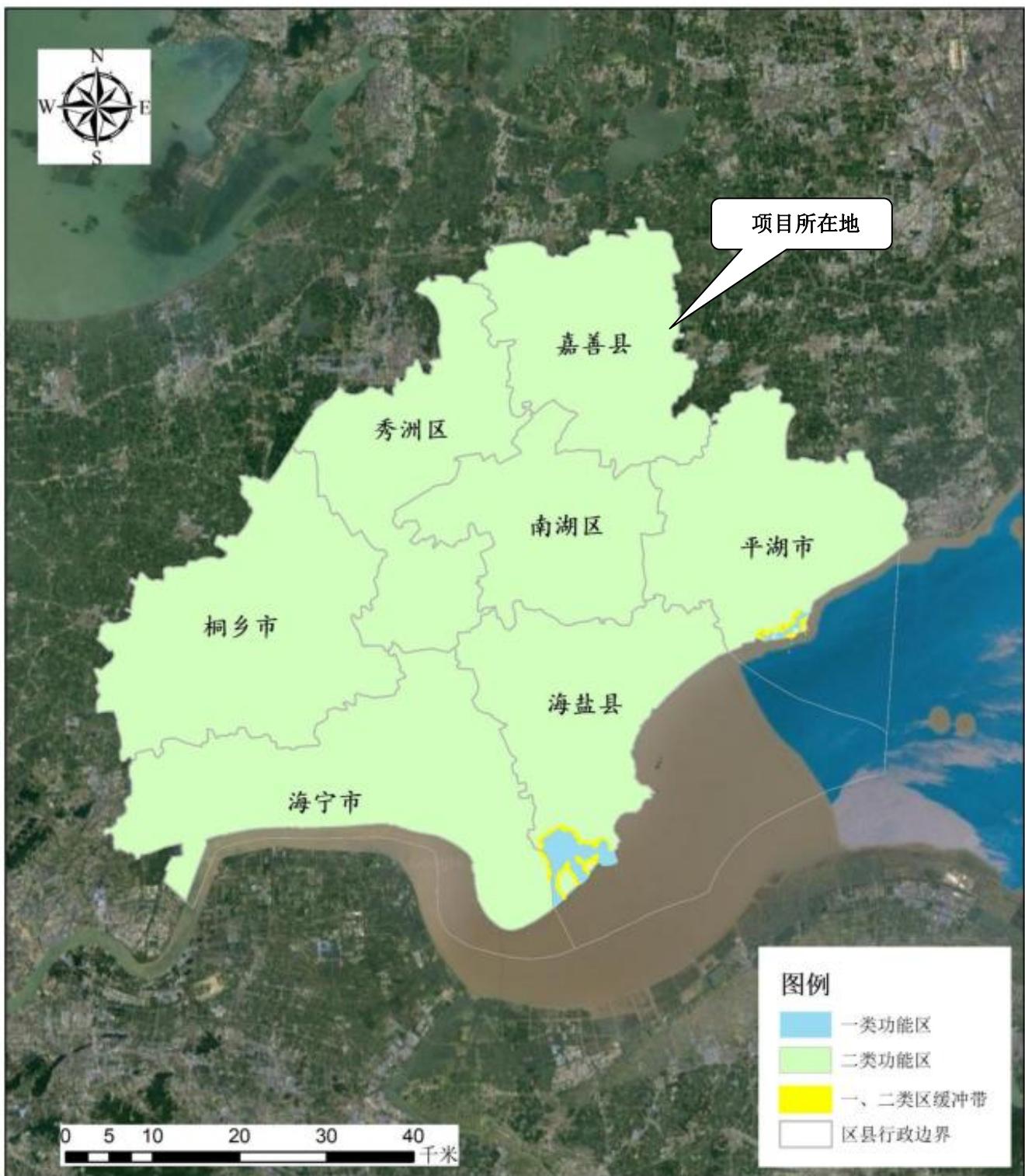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浙江省嘉兴市“三线一单”图集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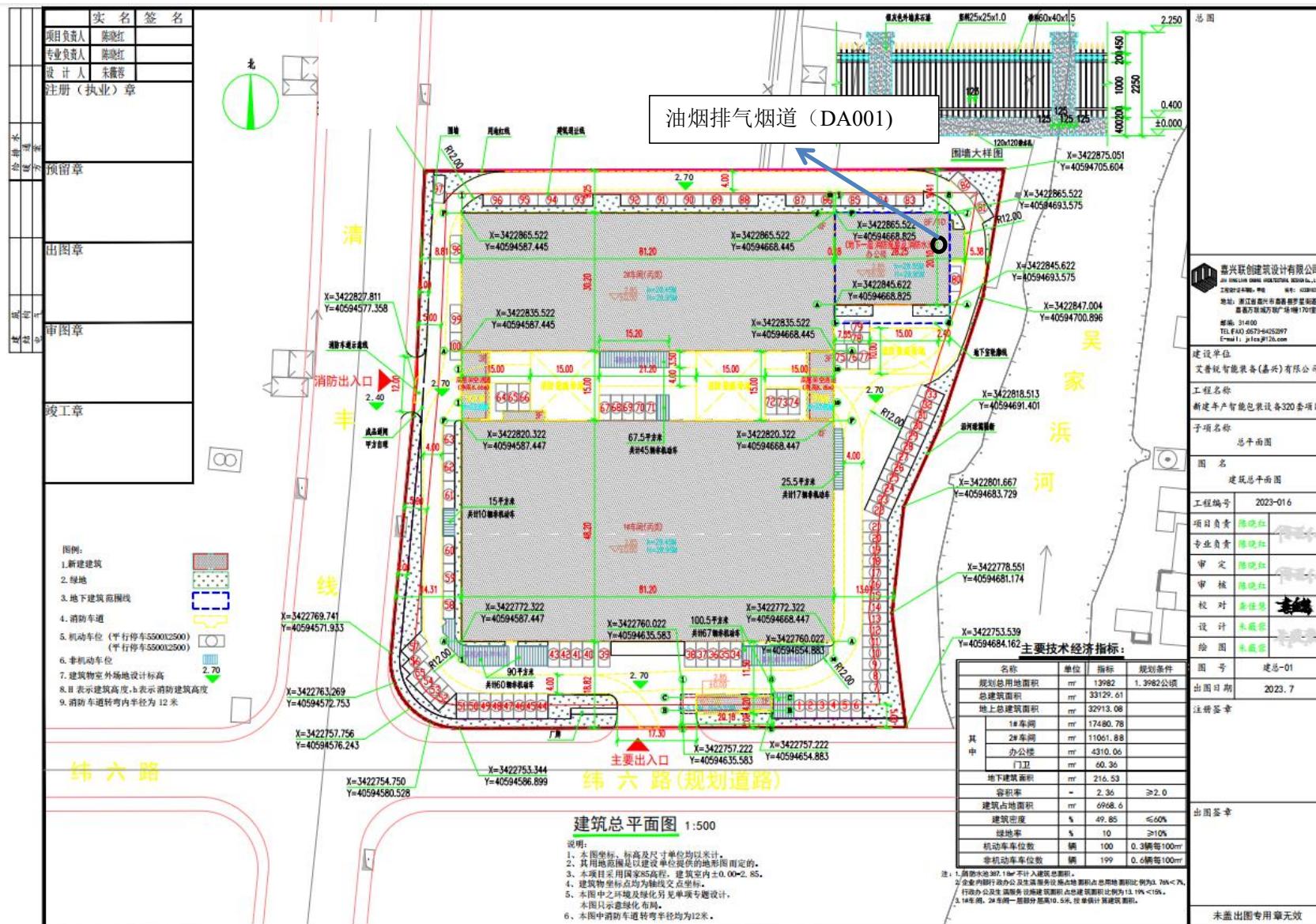


附图3 嘉兴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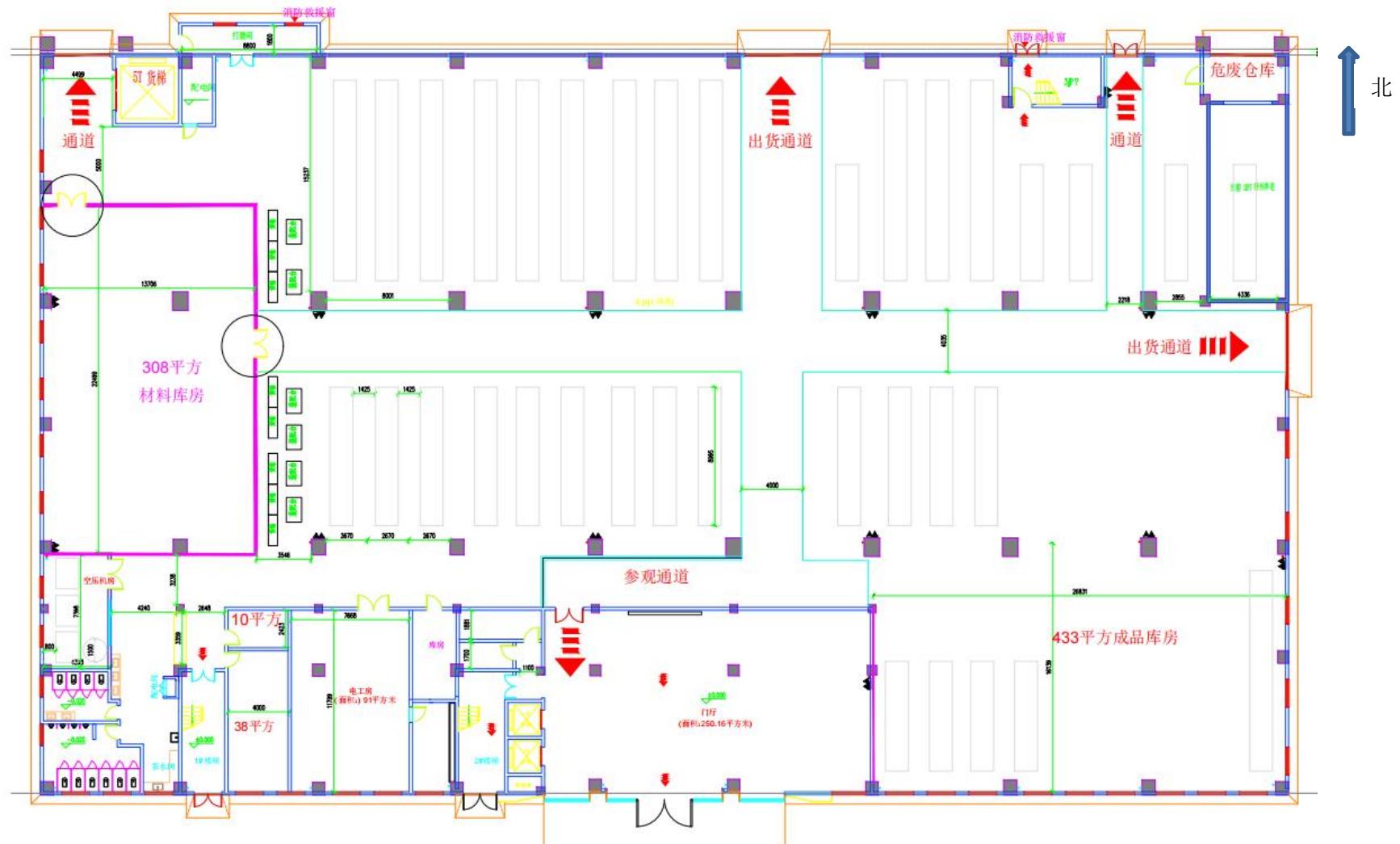


制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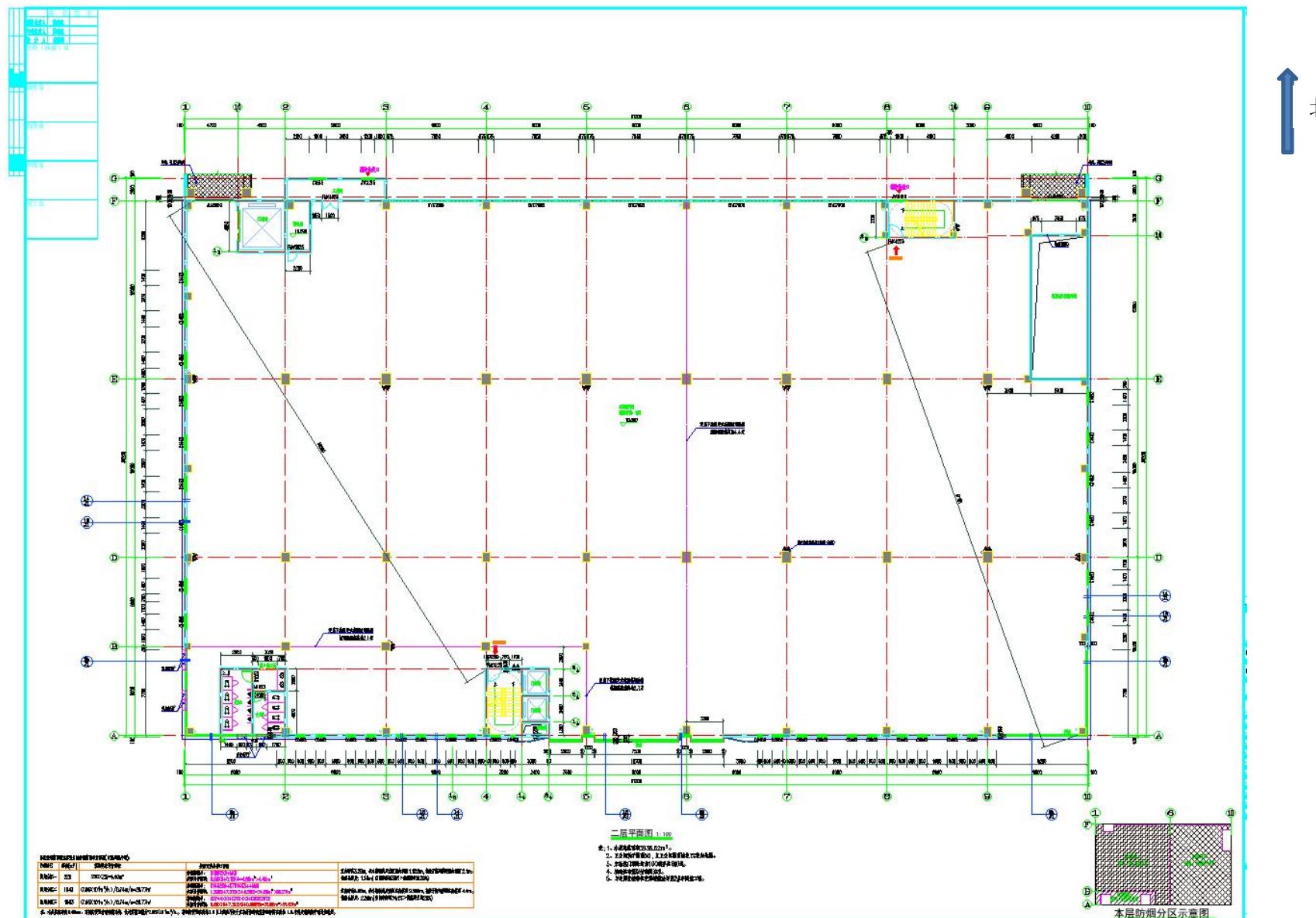
附图 4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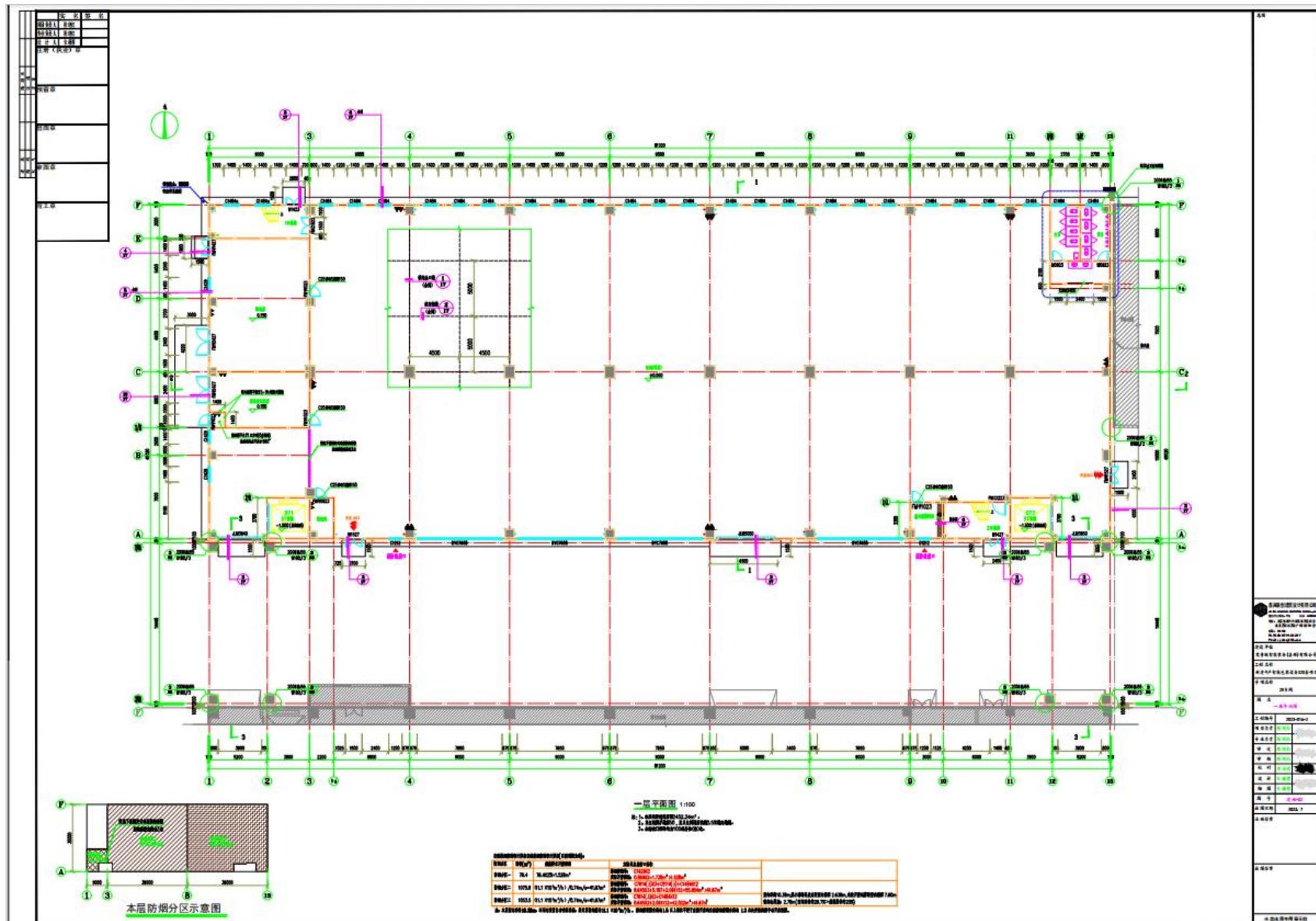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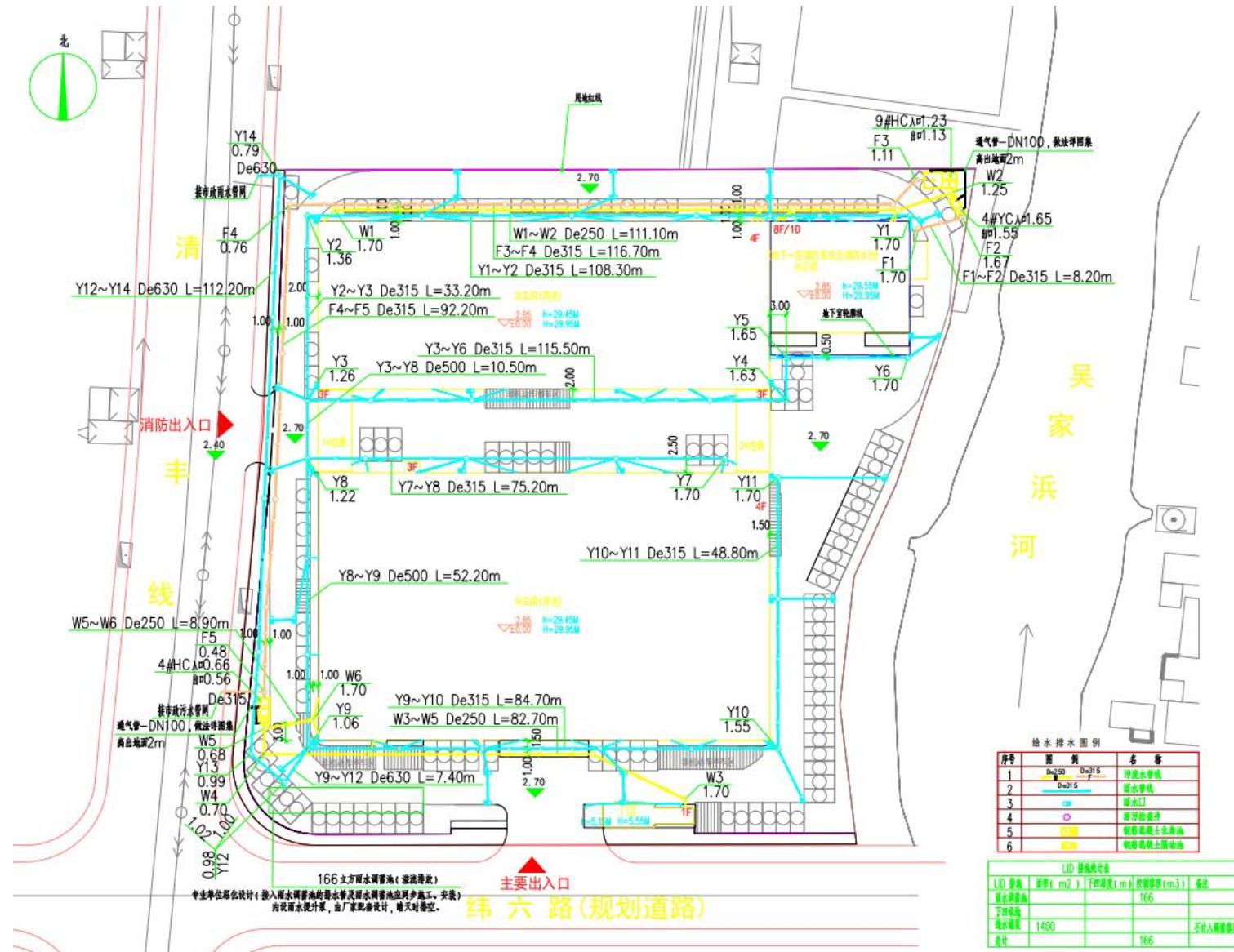
附图 5-2 1#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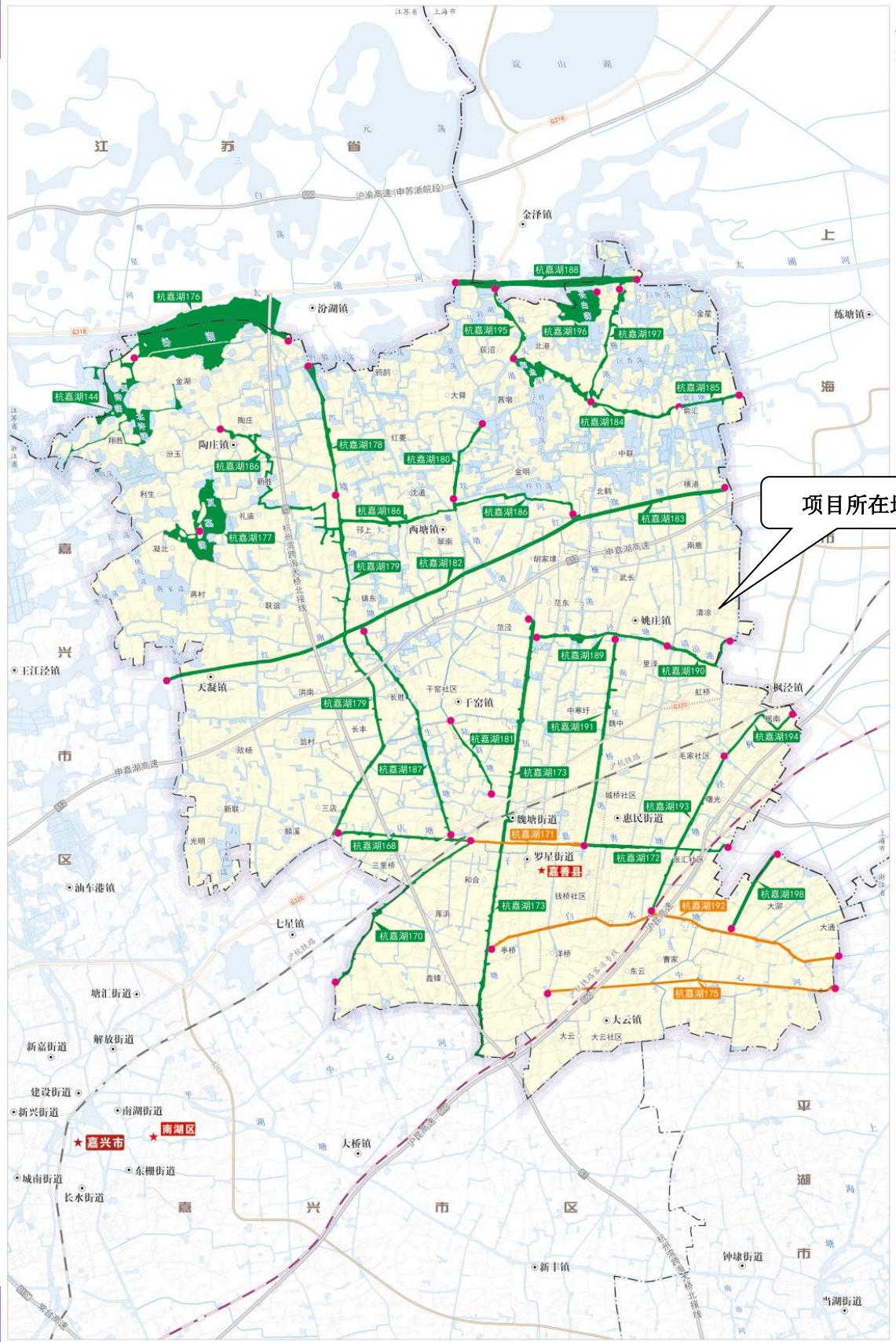
附图 5-3 1#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2-4 楼区域布置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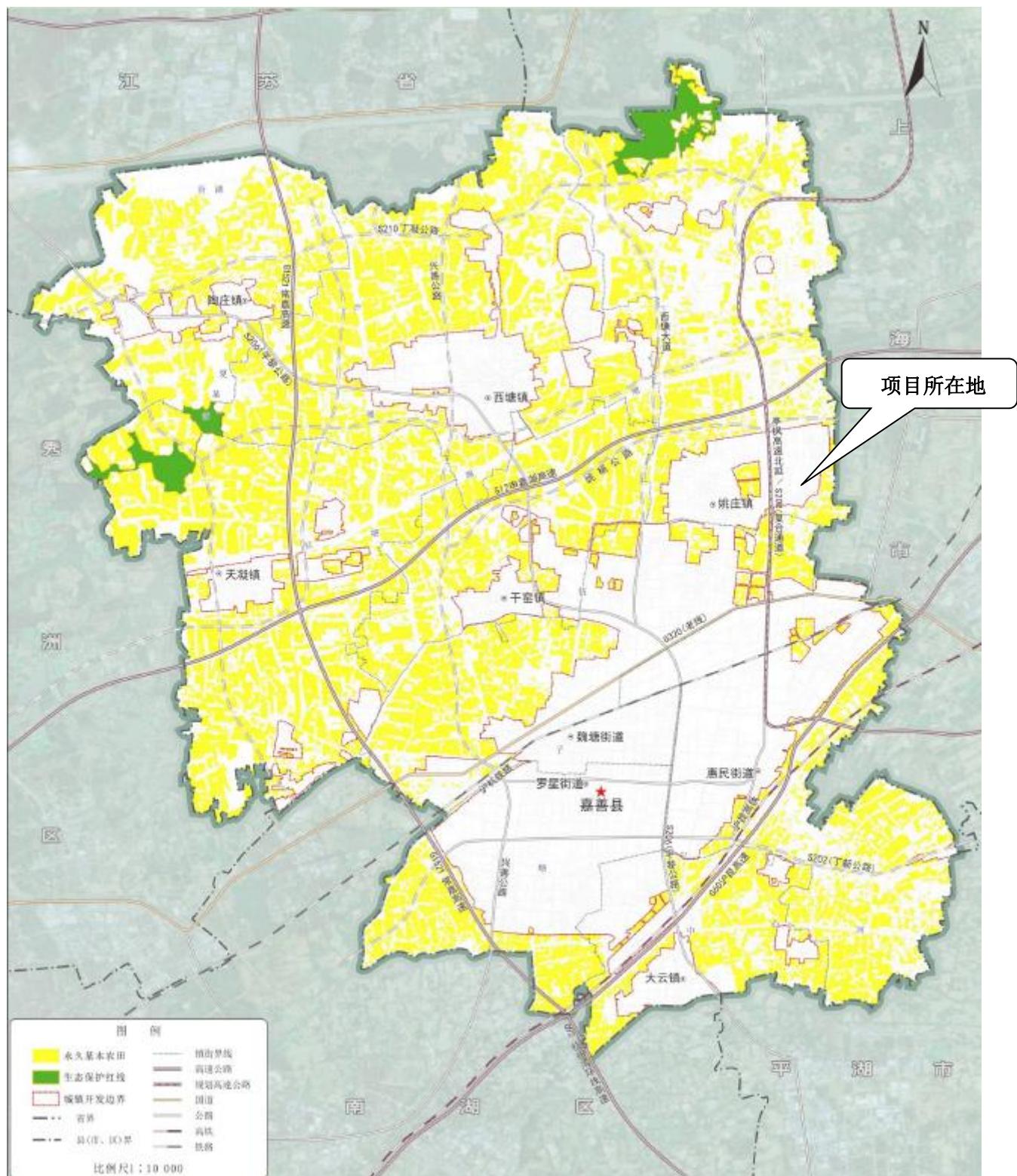
附图 5-4 2#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1-4F 区域布置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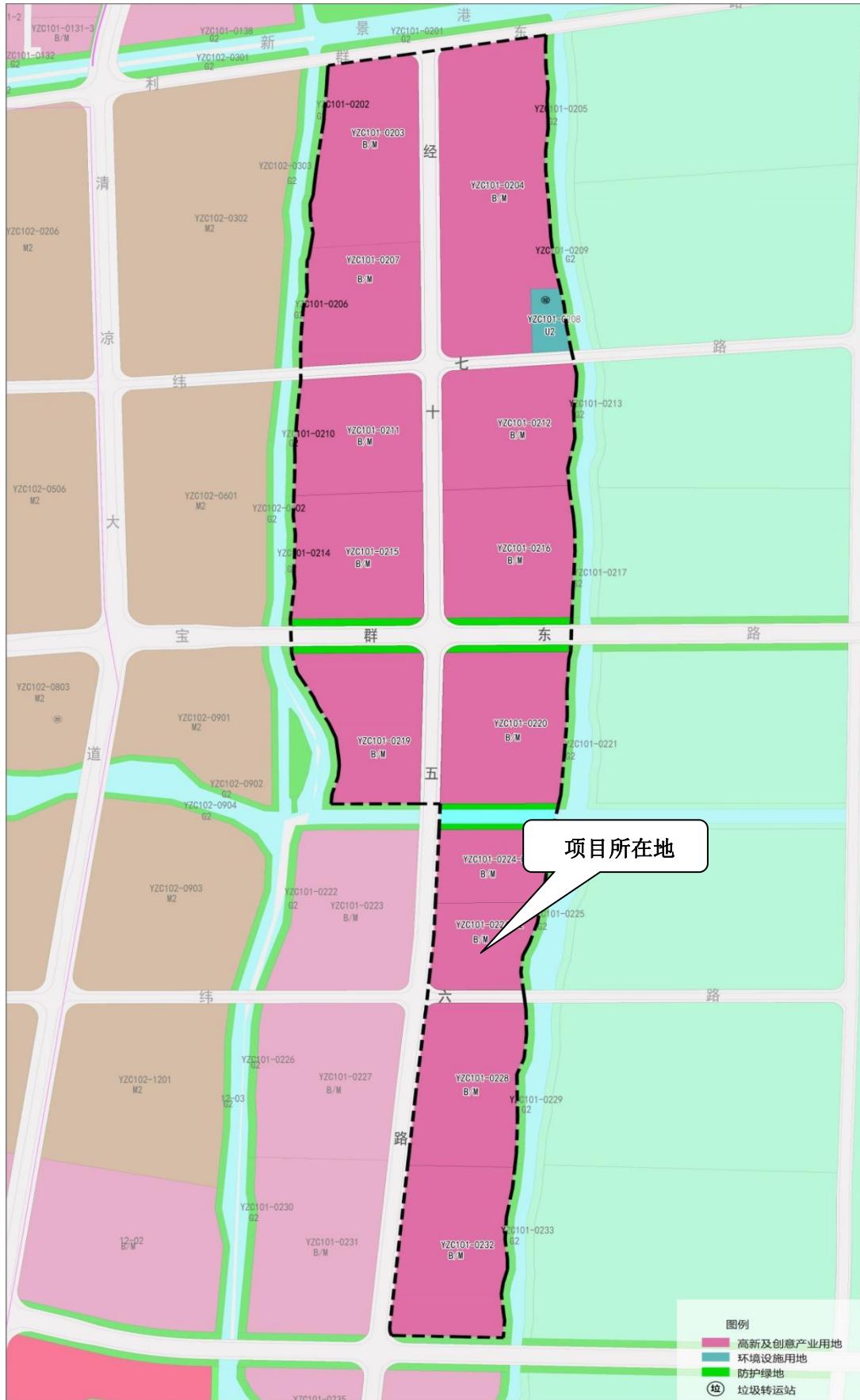
附图 5-5 厂区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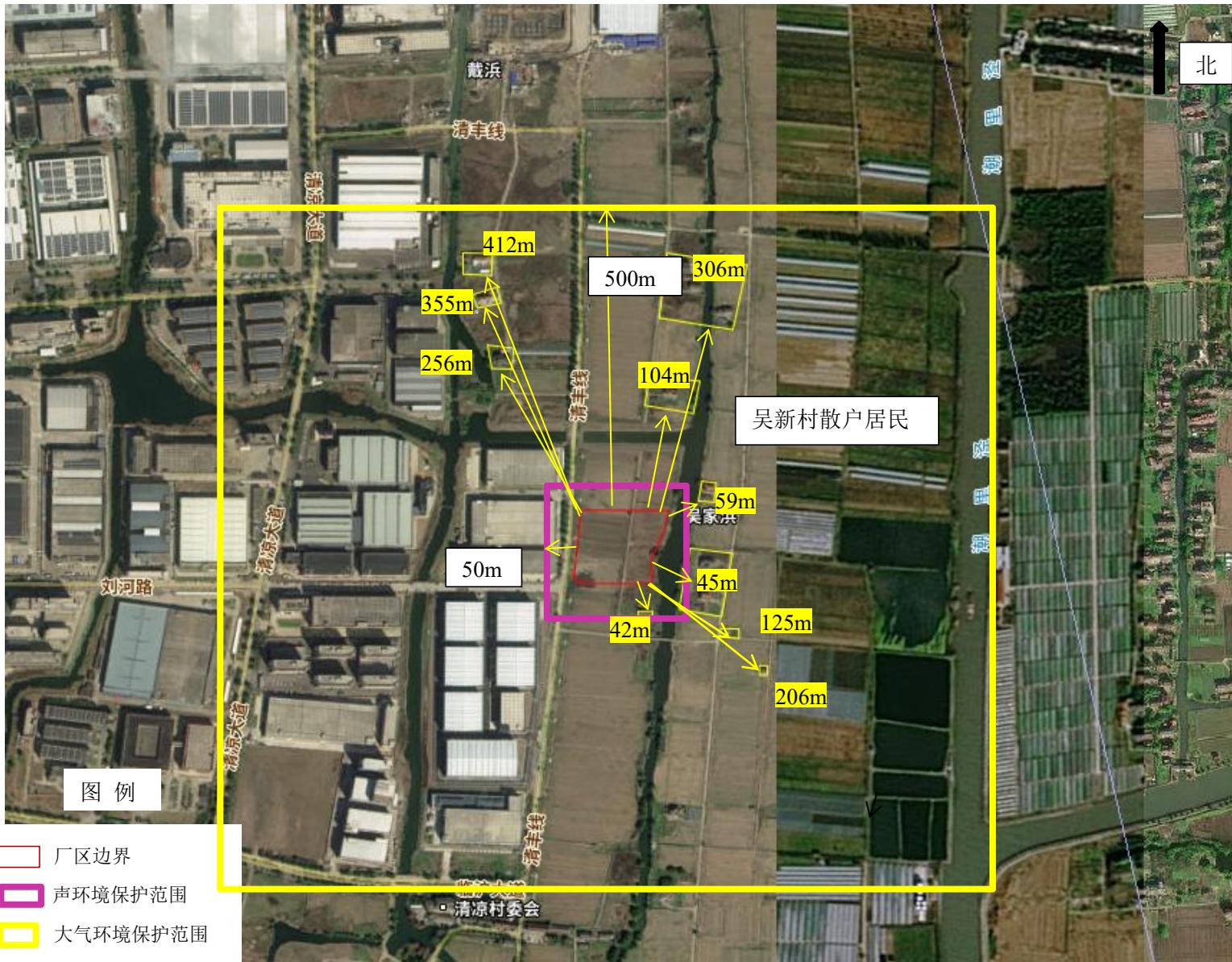
附图 6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图 8 《嘉善县姚庄镇(JS-YZ-C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局部调整图



附图 9 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0 厂区周边环境实景图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刘小辉

附件3 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5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5-330421-07-01-753924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智能包装设备320套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外商基本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详细地址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具备运动控制功能和远程 I/O 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输入输出点数 512 个以上，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独立的通讯协议、兼容多种通用通讯协议、支持实时多任务、拥有多样化编程语言、拥有可定制化指令集等
	国标行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3467)	所属行业	其他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7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20.973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20.97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32720.3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2720.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2620.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拟购置加工中心、数控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包装设备320套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6900万元，利税3065万元。项目新增用地20.973亩，新增建筑面积32720.3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姓名	翁仙花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93026287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信诺路330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符合条款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总投资1600.0000(万美元), 总投资使用的汇率6.4500(人民币/美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405.5000万美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0.0000	889.0000	313.0000	46.5000	77.0000	80.0000	100.0000	94.5000	
资金来源(万美元)								
自筹资金(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410.0000(800.0000)			930.0000	600.0000	1600.0000			
项目出资比例	OSPAK COMPANY LIMITED投入800.0000万美元, 占比75.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21MA2LBQF14E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034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800		币种	美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五金产品研发,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工业机器人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等						
	企业总资产(万元)	1600		固定资产净值(万美元)	1367			
法定代表人	刘小珲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1656567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项目单位声明

-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浙(2023)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49442号

权利人	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1 008028 GB0003 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982.00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06月09日起 2063年06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1、浙江省编号: BDC330421120239056162574

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2.0;

本建设项目建设期为3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
本项目建设项目应在2023年10月9日前开工，在2025年10月9日前竣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92981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善县清凉大道 169 号右侧
 项目性质： 田地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善县清凉大道 169 号右侧
 分析地点： 田地) 现场
 委托日期： 2023 年 09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3 年 09 月 17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功能区 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评价标准：

/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9.17	监测点 1	15:12	区域环境噪 声	56	59	55	52	67	50	3.0
	监测点 2	15:43	区域环境噪 声	50	51	47	44	66	43	4.0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何方蕊

审核： 侯雪峰

批准： 邵连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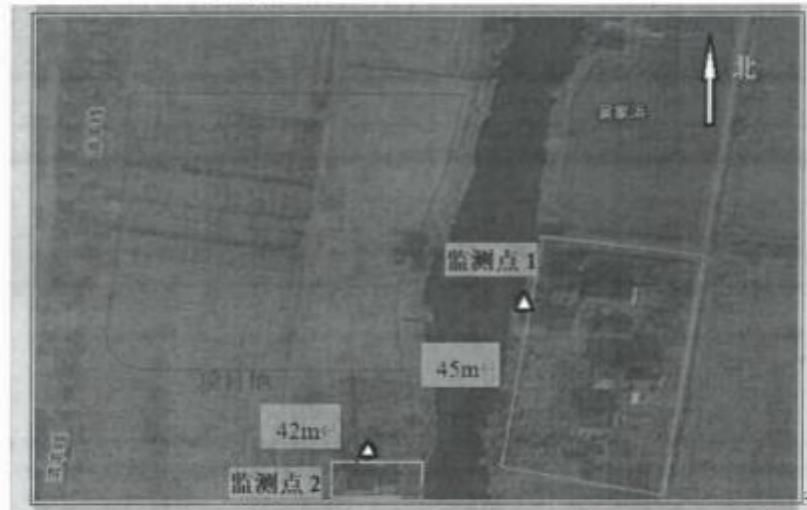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09-22

附：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9.17	1	2.1	晴



△为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测点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6-1 润滑油 MSDS

本《产品安全数据表》系本商品的生产商根据日本法律制定的日语版《产品安全数据表》翻译而成，仅供使用者参考，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本商品进行标注标识并对该表中记载的数字标准、专业用语的准确性进行保证，也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对本商品的安全性提供担保。敬请使用者严格按照商品的固有物理特征和化学特征使用本商品。

2015年6月14日，1/7

编制：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修订： 年 月 日



产品安全数据表

1. 产品及公司信息

产品名	DAPHNE CUT HL-25C
公司名	出光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路81号
担当部门	安全质量保证室
电话号码	022-6623-0288
FAX 号码	022-66230021

2. 组成、成分信息

单一产品、混合物的类别	混合物
化学名称或一般名称	费托合成烷烃馏份
成分及含量	石油系碳氢化合物（矿物油） ≥90质量%，<100质量% 润滑油添加剂 <10质量%
	详细内容为商业机密，不公开。
化学特性（化学式）	费托合成烷烃馏份
官方通报整理编号（化审法、劳动安全卫生法）	CAS登记号# 68551-20-2
	构成物质均为现有化学物质，编号为商业机密，不公开。
需要披露的有害物质或有害复合物	无

3. 危险有害性的要点

GHS分类： 吸入毒物：第1类

GHS标签要素：

符号：



警示词：

危险

GHS危险性说明

健康：

H304：吞咽和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本《产品安全数据表》系本商品的生产商根据日本法律制定的日语版《产品安全数据表》翻译而成，仅供使用者参考，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本商品进行标注标识并对该表中记载的数字标准、专业用语的准确性进行保证，也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对本商品的安全性提供担保。敬请使用者严格按照商品的固有物理特征和化学特征使用本商品。

2015年6月14日，2/7

环境危害： 根据GHS标准，未被列为环境危害物质。

GHS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无需特殊措施。

事故响应： P301 + P310：食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31：不要催吐。

P403 + P235：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P501：本品/容器的处置要依据当地的法规。

无

标签上需要披露的成份： 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或破裂。

4. 急救措施

吸入	将患者移动到空气新鲜处，在身体上盖上毯子等进行保温，保持安静。根据需要可去医生处就诊。（文献1）
附着在皮肤上	迅速脱去被污染的衣服、鞋等，用大量的水或温水和肥皂将附着的部分冲洗干净。
进入眼部	接触到加热状态的产品时，在清洗后必须进行烫伤处理。另外，出现水泡、疼痛等症状时，根据需要可去医生处就诊。用清洁的水充分清洗眼睛后，立即去眼科医生处就诊。洗脸时，用手指将眼睑完全张开，以使清洗时水能进入眼珠、眼睑的各个细小部分。使用了隐形眼镜者，只要眼镜没有黏着，应先将其取下后再开始清洗。
误吞食	不要强行催吐，应立即去医院就诊。强行催吐，反而会增加吸入肺部等的危险。 口中已被污染的情况下，用水充分冲洗。（文献2）

关于最重要的迹象及症状的简要信息

误食时，可能引起腹泻、呕吐。

进入眼部，可能引起炎症。

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炎症。

吸入烟雾・蒸汽时，可能身体感到不适。

5. 灭火措施

灭火剂	粉末灭火剂、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雾状的强化液等均有效。
不可使用的灭火剂	作为冷却目的也可使用雾状水，但灭火时不能使用柱状水。否则有火灾扩大的危险性。
特定的灭火方法	灭火作业应尽可能在上风头进行。火灾发生场所周围应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初期，可使用粉末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器。大规模火灾时，使用泡沫灭火剂隔断空气比较有效。注水有扩大火灾的危险。
灭火者的保护	灭火时，应在上风头进行，必须戴上防护用具。因燃烧和高温有可能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等），因此应戴上呼吸用防护用具。

6. 泄漏时的处理措施

本《产品安全数据表》系本商品的生产商根据日本法律制定的日语版《产品安全数据表》翻译而成，仅供使用者参考，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本商品进行标注标识并对该表中记载的数据标准、专业用语的准确性进行保证，也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对本商品的安全性提供担保。敬请使用者严格按照商品的固有物理特征和化学特征使用本商品。

2015年6月14日，3/7

对人体的注意事项	进行清除作业时务必戴上防护用具。大量泄漏的情况下，可在泄漏地点周围拉上绳子等，禁止无关者进入。
对环境的注意事项	应注意避免泄漏的产品排入河川・下水道等，对环境造成影响。
清除方法	切断泄漏源，制止泄漏。少量泄漏的情况下，用砂土、棉纱等吸附后回收到空容器内，余下的部分全部用棉纱等擦拭干净。大量泄漏的情况下，用砂土等阻挡泄漏液体流动，将其引到安全的地点后，尽量回收到空容器内，注意避免其排入河川・下水道等。 在海上泄漏的情况下，设置挡油堤，防止扩散，用吸附垫等吸除。使用药剂的情况下，必须使用符合国土交通省发布的指令中规定的标准的产品。
二次灾害的防止方法	为了防范事故于未然及避免事故扩大，应迅速通报有关部门，迅速清除周围的起火源，并准备一些消防器材，以备灭火之需。溢出的情况下很容易滑倒，因此需要注意。

7. 搬运及保管上的注意事项

搬运	
技术对策	
防止操作者的暴露	操作时必须戴上适当的防护用具，避免直接接触。从容器中取出时应使用泵等工具，不可使用细管用嘴吸出（虹吸）。另外，不可进入口内，或咽下。
火灾・爆炸的防止	注意防火。避免与火焰、火花或高温物体接触，实施防静电对策，使用工作服、鞋等导电性产品。对残留在产品的机械设备等进行修理或加工时，应在安全的场所将产品完全清除后方可进行。电气设备类应使用防爆型（安全结构）的设备。
其他注意事项	应在常温下操作，操作时注意避免水分、夹杂物的混入。同时，每次搬运必须将容器密闭。在发动机较热时抽出油时，有烫伤的危险，因此应在发动机冷却后再将油抽出。
注意事项	对规定数量以上的量进行搬运时，必须在符合消防法规定标准的制造厂、油库、经营处进行。应使用密封的装置、设备或局部排气装置。产品所产生的蒸汽比空气重，很容易滞留，因此不能随意使蒸汽扩散，同时应对作业场所进行充分换气。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与火焰、火花或高温物体接触，实施防静电对策，使用工作服、鞋等导电性产品。电气设备类应使用防爆型（安全构造）的设备。不得对空容器施加压力。 施加压力时可能会发生破裂。不得对容器进行焊接、加热、打孔或切割。否则可能会引发爆炸，且残留物可能会起火。
保管	
适当的保管条件	应在避免阳光直射，换气良好的场所进行保管。保管时需进行危险物标识。避免高热、火花、火焰及静电蓄积，不得随意释放蒸汽。在保管场所使用的电器应为防爆构造，器具类应进行接地。避免与卤素类、强酸类、碱类、氧化性物质接触，不得和这些物质在同一场所保管。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	使用符合「危险物限制的相关规则附表第3的2」的容器。应自主确认容器是否符合「危险物限制的相关技术标准细目规定的告示第68条的5」中规定的容器试验标准。

本《产品安全数据表》系本商品的生产商根据日本法律制定的日语版《产品安全数据表》翻译而成，仅供使用者参考，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本商品进行标注标识并对该表中记载的数据标准、专业用语的准确性进行保证，也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对本商品的安全性提供担保。敬请使用者严格按照商品的固有物理特征和化学特征使用本商品。

2015年6月14日，4/7

8. 防止暴露及防护措施

设备对策	产生烟雾・蒸汽的情况下应将发生源进行密闭，或者安装排气装置。在操作场所的近处，设置用于洗眼及清洗身体的设备。
容许浓度	
管理浓度	无规定（作业环境评价基准：劳动省告示第26号，平成7年（1995）年3月27日）
容许浓度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2004年版） 时间负荷平均TWA 3mg / m ³ （矿物油烟雾）（文献3） ACGIH（2004年版） 时间负荷平均TWA 5mg / m ³ （矿物油烟雾）（文献4）
防护用具	
呼吸器官的防护用具	产生烟雾・蒸汽的情况下，根据需要戴上防毒面具（有机气体用）。在密闭场所，戴上送气面具。
手的防护用具	戴上耐油性（不渗透性）防护手套。
眼的防护用具	飞沫飞散的情况下，戴上普通型眼镜。
皮肤及身体的防护用具	具穿上耐油性的长袖工作服、安全鞋，脱下已湿的工作服，完全清洗干净后再使用。
适当的卫生对策	作业中不得饮食、吸烟。在休息场所设置洗手、洗眼等设备，操作后应仔细清洗手部、脸部。此外，不得将手套等已被污染的防护用具带到休息场所中。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清澈的
颜色	无色
气味	轻度石油/溶剂

物理状态发生变化时的特定温度

密度(@ 20°C)：	767 kg/m ³
闪点[测试方法]：	101 °C [ASTM D-56]
可燃极限(在空气中%vol.)：	无相关信息
可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自燃温度：	无相关信息
沸点/ 范围：	215-260 °C
蒸气密度(空气=1)：	无相关信息
蒸气压力：	无相关信息
蒸发率(醋酸正丁酯=1)：	—
pH值：	不适用
粘度：	2.1 mm ² /s 40°C

本《产品安全数据表》系本商品的生产商根据日本法律制定的日语版《产品安全数据表》翻译而成，仅供使用者参考，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本商品进行标注标识并对该表中记载的数据标准、专业用语的准确性进行保证，也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对本商品的安全性提供担保。敬请使用者严格按照商品的固有物理特征和化学特征使用本商品。

2015年6月14日，5/7

倾点： <-45℃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反应性	与强氧化剂接触后有可能产生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险有害的分解生成物	可能因燃烧等产生一氧化碳等。

11. 有害性信息

急性毒性	
矿物油	经口 小鼠 LD50 5g/kg 以上 (推定值)
局部效应	对于皮肤和眼部、粘膜，长期或反复接触的情况下，可能有刺激性。
过敏反应性	目前没有可用信息。
慢性毒性·长期毒性	目前没有可用信息。
致癌性	矿物油 在 OSHA 中的评价为，「用于本产品的矿物油，是高精度的矿物油，在IARC 中被分类为第3组（不属于对人致癌性的类别）」（文献5）。在EU 中的评价为，「本产品中使用的矿物油，无须适用于致癌性物质的分类」（文献6）。
添加剂	目前没有可用信息。
变异原性	目前没有可用信息。
致畸性	目前没有可用信息。
生殖毒性	目前没有可用信息。
其他	误饮时可能引起腹泻、呕吐。与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炎症。进入眼睛，可能引起炎症。吸入烟雾·蒸汽，可能引起不适。

12. 环境影响信息

转移性	从物理化学性质来看，有可能转移到大气、水系统、土壤环境中。
残留性/分解性	目前没有可用信息。
生物蓄积性	目前没有可用信息。
生态毒性	目前没有可用信息。

13. 废弃时的注意点

残留废弃物	企业自行处理残留废弃物，或者通过得到知事等许可的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或地方公共团体进行处理时，可委托对方处理。残留废弃物作为产业废弃物，受到「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的相关法律」制约，因此不得直接掩埋、丢弃。
污染容器·包装	将内容物完全清除后，与残留废弃物同样作为产业废弃物处理。
焚烧时	应在安全的场所，并且通过不会因燃烧或爆炸而引起其他危害或损害的方法进行焚烧，并设置看守人。关于其燃烧灰烬，必须确认其是否低于「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的相关法律实施令」中规定的标准。

本《产品安全数据表》系本商品的生产商根据日本法律制定的日语版《产品安全数据表》翻译而成，仅供使用者参考，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本商品进行标注标识并对该表中记载的数据标准、专业用语的准确性进行保证，也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对本商品的安全性提供担保。敬请使用者严格按照商品的固有物理特征和化学特征使用本商品。

2015年6月14日，6/7

14. 运输时的注意事项

联合国分类	不属于联合国定义的危险物
联合国编号	不属于联合国定义的危险物
国内限制	
陆上运输	
容器	使用符合「危险物限制的相关规则附表第3的2」的容器。应自主确认容器是否符合「危险物限制的相关技术标准细目规定的告示第68条的5」中规定的容器试验标准。
容器标识	(《危险物管制条例第3条第二款》中对容器的规定。
装载方法	搬运时避免容器发生明显摩擦或摇动。用车辆搬运指定数量以上的危险物的情况下，应根据总务省法令，在该车辆上张贴标识。同时，在这种情况下，应为该危险物配置适当的灭火设备。搬运时的堆码高度应在3m以下。不要将第一类及第六类危险物和高压气体混合装载。
道路法	不属于道路法规定的危险物。
海上运输	不属于船舶安全法规定的危险物。
航空运输	不属于航空法规定的危险物。
运输的特定安全对策及条件	运输前应确认容器应无破损、腐蚀、泄露。装载时应稳妥进行，避免翻倒、摔落、损伤，防止货物散落。搬运时避免容器发生明显摩擦或摇动。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包装、容器、标识、运输。本产品属于可燃性液体，「严禁烟火」。

15. 适用法令

消防法	不适用
化学物质管理促进法	不适用
劳动安全卫生法	通知对象物
毒物・剧毒物取缔法	不适用
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的相关法律	产业废弃物
水质污染防治法	油分排放限制 检测到正己烷提取物。
海洋污染防治法	油分排放限制
下水道法	矿物油类排放限制
道路法	不属于危险物。
船舶安全法、危险物船舶运输及储藏规定	不属于危险物。
航空法	不属于危险物。

16. 其他信息

本《产品安全数据表》系本商品的生产商根据日本法律制定的日语版《产品安全数据表》翻译而成，仅供使用者参考，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本商品进行标注标识并对该表中记载的数据标准、专业用语的准确性进行保证，也并不代表本商品的进口商对本商品的安全性提供担保。敬请使用者严格按照商品的固有物理特征和化学特征使用本商品。

2015年6月14日，7/7

本产品出口时的注意事项

关于本产品是否能够出口，请向本公司咨询。

引用文献

1. ANSI Z 129.1-1994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国标准协会)
2. 图解中毒110号（保健同人社）
3. 容许浓度的建议（2004）日本产业卫生学会产业卫生学会杂志
4. Thresholds limit value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ACGIH (2004)
5.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TO HUMANS
VOLUME 33
6. EC 委员会指令「67/548/EEC」的附件 I 「危险物质清单」
7. 产品安全数据表的编写方针（修订版）（日本化学工业协会）

记载内容的使用

记载内容根据目前可获得的资料、信息、数据编写而成，对于含量、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有害性不作任何担保。同时，有时会根据法令的修订及新知识而进行修订。本产品安全数据表是以本产品的日常操作为对象，为了确保安全操作而作为参考信息提供给使用的企业。希望使用的企业应认识到本数据表仅供参考，各使用者应自行负责，应根据具体使用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措施的基础上，进行应用。

附件 6-2 乳化液 MSDS

页 1/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15.11.06

版本号 7

在 2015.11.06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BLASOGRIND HC 5

商品编号: 03280-56

相关物质或混合物确定的用途和/或不建议的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原 材 料 的 应 用 / 准 备 工 作 进 行:

仅用于工业用途

金属加工液

安全技术说明书中供应商详细信息

企业名称:

BLASER SWISSLUBE AG

Winterseistrasse 22

CH-3415 Hasle-Rüegsau

瑞士

Tel.: +41 (0)34 460 01 01

Fax: +41 (0)34 460 01 00

电子邮件: blaser@blaser.com

Blas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Room 1102-1103, 11/F, Tower A, Hongkou Plaza,

No. 388 West Jiangwan Road, Hongkou District,

CN-Shanghai 200083, P.R. China

Tel.: +86 (0)21 5820 1612

Fax: +86 (0)21 6867 1676

china@blaser.com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产品安全部

电子邮箱: reach@blaser.com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紧急联系电话: +86 532 83889090

缩位拨号: 145 (或: +41 (0) 44 251 51 51) 毒理学信息中心的CH - 苏黎世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的, 液体, 吞下或进入呼吸道可致命。

GHS危险性类别

吸入危险 第1类 H304 吞下或进入呼吸道可致命。

标签要素

GHS象标元素 本产品根据化学物质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进行了分类及标记。

图示



GHS08

名称 危险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份:

烃, C₁₅ - C₂₀, N-链烷烃, 异烷烃

石蜡基中性润滑油加氢, C₁₅ - C₃₀

危险字句

H304 吞下或进入呼吸道可致命。

(在 2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Blaser.
SWISSLUBE

打印日期 2015.11.06

版本号 7

在 2015.11.06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BLASOGRIND HC 5

(在 1 页继续)

警戒字句**事故响应**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安全贮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本地/地区/国家/国际规例处理内含物/容器。

其他有害性

没有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描述: 合成的油和添加剂的混合物

危险的成分:

CAS: 64742-46-7	烃, C ₁₅ - C ₂₀ , N-链烷烃, 异烷烃	>50-<80%
EINECS: 265-148-2	吸入危险 第1类, H304	
CAS: 72623-86-0	石蜡基中性润滑油加氢, C ₁₅ - C ₃₀	>25-<50%
EINECS: 276-737-9	吸入危险 第1类, H304	
CAS: 68425-15-0	二三级烷基聚硫化物	>1.0-4.9%
EINECS: 270-335-7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 第4类, H413	

额外资料:

未提及CAS-,EINECS或登记号码被视为专有/保密。

所引用的事故说明从第 16 章节中摘引

4 急救措施

应急措施要领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食入:

切勿引发呕吐;请马上寻求医疗的协助。

如果病人平躺时会出现呕吐症状,请让病人转身侧躺。

给医生的资料: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恶心/呕吐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如果已经吞咽或者出现呕吐症状,可能有进入肺部的危险。

需要进行最少 48 个小时的医疗监督。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灭火的方法和灭火剂: 二氧化碳 (CO₂), 灭火粉末, 泡沫, 水雾。

为了安全,不适当的灭火剂: 使用全喷嘴的水

特别危险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特殊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额外的资料: 用洒水冷却受到存在危险的贮藏器。

CN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Blaser.
SWISSLUBE

打印日期 2015.11.06

版本号 7

在 2015.11.06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BLASOGRIND HC 5

(在 2 页继续)

6 溢漏应急处理

保护措施: 没有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密封及净化方法和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根据第 13 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的。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节。

有关个人保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节。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储存:

根据相关危险原料法例已经对该产品作了分类和标记。

当处置化学品时要遵守一般安全条例。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特别的措施。

混合危险性等安全储存条件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必须要达到的要求: 只能储存在原来的贮藏器。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氧化剂。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免受接触热力和直接受阳光照射。

最佳的储存温度之间 0 °C 和 +40 °C。

储存时间: 在封闭的, 原来的容器中, 至少有 36 个月。

具体的最终用户: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方法: 没有进一步数据; 见第 7 项。

控制变数

组件与工作场所接触限值: 制冷润滑油的一般指示值 (无义务): 10 mg/m³。

额外的资料: 这份名单制作期间有效作为基础来使用。

追溯控制

个人防护设备: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呼吸系统防护:

手防护: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手套材料: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欧盟指令89/686/EEC规定, 所得标准EN374。

合适的手套的选择不仅会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家生产厂商。

经过中场休息时, 除其他外, 根据材料的密度和手套的类型, 因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手套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查。更换时所穿!

防渗手套: 丁腈橡胶, 0.3 毫米的最小厚度。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15.11.06

版本号 7

在 2015.11.06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 BLASOGRIND HC 5

(在 3 页继续)

眼睛防护: 侧面保护EN166 (框眼镜) 眼睛保护。**身体保护:** 保护性工作服

9 理化特性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一般说明

外观: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的
气味:	弱的、有特性的

嗅觉阈限

未决定.

pH值:

不适用的

条件的更改:

熔点: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 250 °C (DIN 51751 / ASTM D86)
冷凝点:	不适用
流动点:	- 24 °C (ISO 3016 / ASTM D97) - 9 °C. (ISO 3016)

闪点:

150 °C (ISO 2592 / ASTM D92)

可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的

点火温度:

> 200 °C (DIN 51794 / ASTM E659)

分解温度:

未决定.

自燃温度: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爆炸极限:

一般值为矿物油,因此没有具体的產品

较低:

1.0 Vol %

较高:

6.0 Vol %

氧化性质:

不适用的

蒸气压:

未决定.

密度 在 20 °C:

0.85 g/cm³ (DIN 51757 / ASTM D1217)

蒸气密度

不适用的

蒸发速率

未决定.

溶解性:

水:

不能溶解的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决定.

黏性:

运动学的 在 40 °C:

5 mm²/s (ISO 3104 / ASTM D445)

其他信息:

安全相关的数据,它必须考虑产品规格。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如果使用没有已知的指示。

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稳定。

有害反应可能性 和强氧化剂混合在一起产生的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5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15.11.06

版本号 7

在 2015.11.06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BLASOGRIND HC 5

(在 4 页继续)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氧化硫 (SOx)

氧化氮 (NOx)

额外的资料:

当妥善处理和存储无危险的分解产物可期。

释放易燃物质在蒸馏系统与溶剂回收成为可能。

风险积累在溶剂电路。

三甲基戊烯的形成可能。

氢硫化物形成的可能。

11 理学信息**对毒理学影响的信息****急性毒性:****与分类相关的 LD / LC50 值:**

> 2000 - < 5000 mg / kg (口服, 大鼠)

> 5,100 mg/m³ 4h (吸入, 大鼠)

皮肤 LD50 6269 mg/kg (Rabbit)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皮肤: 接触可能引起皮肤脱脂及皮肤炎症 (皮炎)。

在眼睛上面: 没有刺激的影响。

致敏作用: 没有已知的敏化影响。

更多毒物的资料: 根据有关配制的一般欧盟分类指南的计算方法 (刊印在最新版本), 该产品显示以下的危险:

12 生态学信息**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环境系统习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总括注解: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废弃处置**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ADR, ADN, IMDG, IATA

无效

(在 6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Blaser.
SWISSLUM

打印日期 2015.11.06

版本号 7

在 2015.11.06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 BLASOGRIND HC 5

(在 5 页继续)

UN 联合装船名 ADR, ADN, IMDG, IATA	无效
运输危险等级 Class	无效
包装组别 ADR, IMDG, IATA	无效
危害环境: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MARPOL 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2及根据IBC Code(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 运送	不适用的
运输/额外的资料: IATA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 (DGR) 56th Edition 2015
UN "标准规定":	无效

15 法规信息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 职业病目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高毒物品目录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没有列出物质)

列出所有成分

GHS 标签元素 GHS 标签元素下发行的第2条。

国家的规章: 没有进一步的规定。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这个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功能的保证,不得建立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

惯例/批/物品:

在第3节的REACH注册号的信息:

提到的有害物质的REACH注册号在2010年年底的不足的情况下,这些数字将被称为,并表示只有在第3节,其吨位带内注册,于2013年结束后,分别由2018年底,或免于REACH法规(如聚合物)。

RoHS:

该产品符合欧盟指令2011/65/EC, 2002/95/EC和WEEE 2002/96/EC, 2003/11/EC, 2005/63/EC和RoHS。
不包含下列物质:

(在 7 页继续)

CN

打印日期 2015.11.06

版本号 7

在 2015.11.06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 BLASOGRIND HC 5

(在 6 页继续)

五溴二苯醚, 八溴, 溴, 二苯醚, 多溴二苯醚 (PDBE) 和/或 (PBB) 多溴联苯, 铅或它的化合物, 锇或它的化合物, 钼或它的化合物, 镉Cr⁶⁺的化合物。

IP346:

所包含的精制矿物油是标签豁免。

多环芳香碳氢化合物含量法 (PCA) 根据IP346是<3% (二甲基亚砜提取物)。

相关的危险警语

H304 吞下或进入呼吸道可致命。

H413 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

发行 MSDS 的部门: 产品安全部**联系:** Dr. Mosimann + Mr. Frei**编者的通知:**

上述数据符合我们的知识和经验的现状。安全数据表作为必要的安全措施方面的产品的描述。的迹象都没有保证物业的含义。

缩写: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RoHS: 限制的有害物质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RID: Règlement international concernant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chemin de fer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Rail)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USA, EU)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DMSO: Dimethyl sulphoxide extract

IP 346: Institute of Petroleum and related for testing methods for petroleum and fuel products.

PBT: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chemicals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chemicals

吸入危险 第1类: Aspiration hazard, Hazard Category 1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 第4类: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Chronic Hazard, Category 4

*** 与旧版本比较的数据已改变**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2 危险性概述

3 成分/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1 毒理学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3 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16 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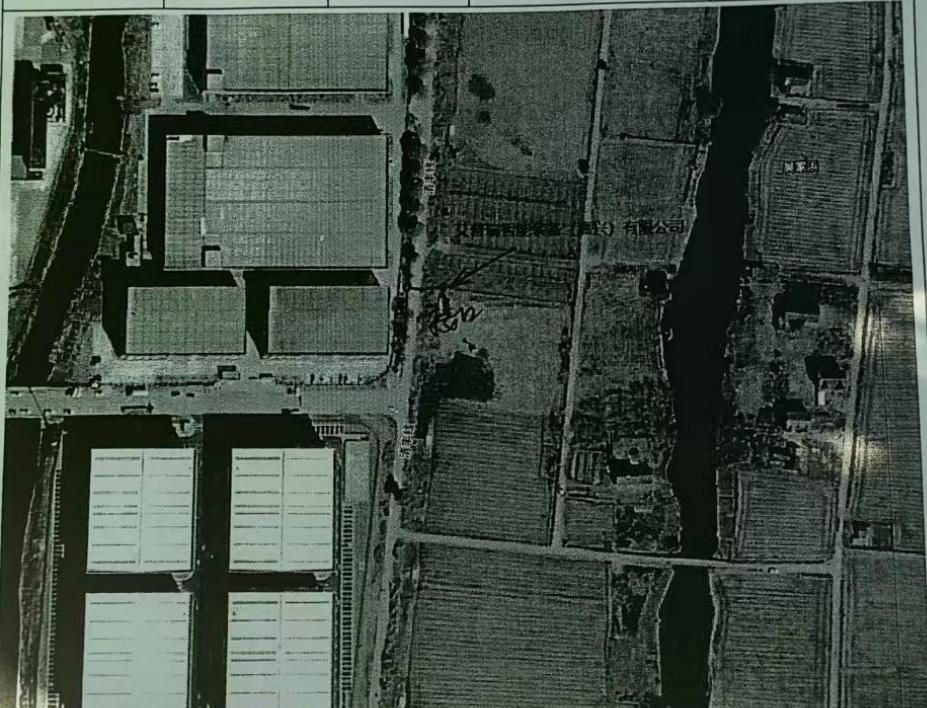
左侧的星号 (*) 表示从以前的版本各自的变化。

附件 7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编号:2023124

企业名称	艾普瑞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艾普瑞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厂区		
企业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		
联系人	章先生	电话	15055150109



确认人员	建设单位	污水接入口指认单位
	章先生	魏塘、罗星、惠民、干窑、大云、姚庄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接入口位置指认、旁站施工接入确认；西塘、陶庄、天凝由各乡镇主导提供接入口位置指认、旁站施工接入确认，污水公司同步配合、指导确认。2、乡镇指认编号自定)

(注: 1、魏塘、罗星、惠民、干窑、大云、姚庄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接入口位置指认、旁站施工接入确认；西塘、陶庄、天凝由各乡镇主导提供接入口位置指认、旁站施工接入确认，污水公司同步配合、指导确认。2、乡镇指认编号自定)

33042102023 年 11月 22 日

附件 8 内审单

环评报告表文本审核记录表

申请人	宋培培	申请时间	2023.10.10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智能包装设备 320 套项目						
报 告 自 审 要 求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1	文本低级错误自查结果（错别字、标题/表头序号等）		否			
	2	项目名称、地址、面积、投资额等是否正确		是			
	3	原辅材料/设备数量是否正确（原料总量>产品量）		是			
	4	污染因子识别有无遗漏、流程图是否规范		是			
	5	技改项目：是否核算原有项目源强、梳理环境问题		不涉及			
	6	环境现状：大气特征因子是否遗漏 TSP，引用数据是否规范		否			
	7	环境现状：噪声现状监测是否覆盖评价范围内所有保护目标		是			
	8	排放标准执行是否合理，合并排放是否从严执行		是			
	9	污染源强核算是否正确，产污系数是否有效		是			
	10	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		是			
	11	噪声现状调查、预测是否按《声环境导则》2021 版执行		是			
	12	固废是否遗漏源强		否			
	13	附图是否规范（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地理位置图标出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标出噪声现状监测点位） 附件是否齐全		是			
初审意见	1、附图建议补充规划用地图 2、核实总建筑面积和备案面积 3、建议补充土建内容及规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核实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5、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敏感点执行标准 6、补充敏感点噪声预测 7、危废代码有误 8、环境保护目标图图例有误			修改记录： 1、附件已补充《嘉善县姚庄镇 (JS-YZ-C1-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局部调整图，见附件 8； 2、已核实总建筑面积和备案面积，见 P12； 3、已补充土建内容及规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 P12-13； 4、已核实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见 P33； 5、已补充声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执行的标准，见 P22； 6、已补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情况，见 P42-43； 7、已核实危废代码，见 P43-45； 8、已修改环境保护目标图例，见附件 9。			
	审核人： <u>胡丽华</u> 时间： <u>2023.10.15</u>						
复审意见	1、补充水平衡中乳化液稀释用水及排水情况； 2、全文统一将声环境中的“敏感点”替换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3、建议修改营运期噪声执行标准为2类。			修改记录： 1、已补充完善水平衡中乳化液稀释用水情况说明，见 P16； 2、已全文统一修改； 3、已将营运期噪声执行标准改为2类，见 P24。			
	审核人： <u>胡红波</u> 时间： <u>2023.11.1</u>						
审核人员 复审结果	已修改。 复审人 <u>胡红波</u> 时间 <u>2023.11.15</u>						

附件 9 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包装设备 320 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组织召开《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包装设备 32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特邀 3 位专家，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拟建项目基本情况，环评单位详细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本次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递交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概况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介绍清楚，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项目污染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主要修改意见

- 1、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项目噪声评价标准，核实周边规划敏感点情况。
- 2、根据产品规格和产能规模，细化项目各类原材料消耗及规格，补充焊材消耗，补充柴油和乳化液等 MSDS，核实项目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图。核实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属性及危废代码。
- 3、完善区域完善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关注引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更新区域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

专家组签字：

陈银海 合格 马宏法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艾普锐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包装设备 32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

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俞伟华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185099777
2	陈永华	浙江大学	教授	13606693548
3	马海法	浙江省环境科学设计院	高工	13819187465
4	吴婉怡	杭州广若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333326168
5	周黎	艾普锐智能装备公司	项目经理	1800179928
6	余超	嘉善生态环境分局		8422844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项目评审意见修改说明清单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项目噪声评价标准，核实周边规划敏感点情况。	1、已完善相关编制依据，修改文本中废止文件，见 P50；已完善修改项目噪声评价标准，见 P54；已核实完善周边保护目标的距离、人数、户数等信息，见 P23 和附图 9。
2.根据产品规格和产能规模，细化项目各类原材料消耗及规格，补充焊材消耗补充柴油和乳化液等 MSDS，核实项目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图，核实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属性及危废代码。	2、已细化项目中各项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补充备注说明，见 P15-16；已补充润滑油、乳化液 MSDS（已跟企业核实，企业内部不存在柴油储存），见附件 6；已核实项目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见 P14-15；已细化项目流程工艺，补充说明钢材、铜材等原材料为外加工为零部件所用，项目不涉及喷漆等喷涂工艺，见 P17-18；已核实项目固废的产生量、属性及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见 P43-45。
3.完善区域完善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关注引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更新区域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	3、已完善水环境现状评价内容，见 P22；已更新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放口 2023 年的自行监测数据，见 P34-35。